

## 國共內戰時期上海市公務員工資與食米購買數量 的變動關係(1945-1948)

李鎧光\*

國共內戰時期，為了應付戰爭所引起的超高度通貨膨脹，中央政府亦分區調整公務員工資。1945年9月至1947年12月稱為「基本數與加按薪加成數合計」時期，基本數為一固定數字，不論官等高低一律相同，按薪加乘數為政府公布之倍數，將此數自乘上公務員之俸點，即得出按薪加乘數，再與固定之基本數相加，兩者之和即為該員該月之月薪。1948年1月以後，稱為「按生活費指數調整時期」。超過30俸點部分以1折計，再配合政府所公布之分區生活費指數，將折扣後之俸點乘上生活費指數，即為該員該月月薪。

本文以上海為例，詳細討論1945年9月至1948年7月上海市公務員在這35個月逐月的工資數字，並將此數字比上海的食米價格做比較，衡量公務員每月可購買之食米數量，同時以一家五口需5石食米作為最低生活標準。最基層的助理幹事在這35個月中，有多達21個月的月薪不足以購買2石食米，更沒有任何1個月的月薪超過5石食米，處於至多能養活自己及妻子的狀態中。至於市府各局局長亦有12個月薪不足以購買5石食米，上述結果表明：不論

---

\* 國史館助修。

聯絡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No. 2, Sec. 1, Changsha St.,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階級高低，都有若干月份月薪不足以購買5石食米，毫無疑問，所有公務員皆受通貨膨脹之害，以致生活發生不同程度的困難。

政府所採用的調薪公式不足以維持生活所需，所以公務員有的利用投書報紙描述自身貧困的生活，有的甚至利用總請假對政府的調薪方式表達質疑。一般大眾亦將公務為形容為難民、弱者。處於長期貧困中，使得公務員無心辦公，行政效率低落，對處於內戰狀態的國民政府，無疑是重大的打擊。

關鍵詞：國共內戰、公務員工資、食米價格、通貨膨脹、公務員生活水準

## 一、前言

1945年至1949年的國共內戰是中國近代史上最混亂的時代，甫結束中日戰爭的中國正待休養生息，怎料國民黨與共產黨從中日戰爭以來累積下來的衝突不斷加深，經過重慶會談與政治協商會議仍無法化解，<sup>1</sup>最終演變為以武力相向的內戰。戰爭狀況的持續，使政府不得不增加貨幣發行量來維持龐大的軍費支出。1945年戰爭結束時法幣的發行額是5,569億元，至1948年8月發行額是6,636,944億元，3年的期間內成長了1191.77倍，<sup>2</sup>大量的貨幣在市場上流通，不斷推升各類商品的價格，當時上海最重要的報紙——《申報》，1945年12月1日的售價為30元，到了1948年8月19日售價為16萬元，上漲5333.33倍。<sup>3</sup>此外上海的另一份大報——《新聞報》，1945年12月1日的售價為30元，到了1948年8月19日售價為19萬元，上漲6333.33倍。<sup>4</sup>讓我們再舉兩個日常生活用品的例子，上海人最常用的固本牌香皂。1945年12月1日每箱售價為15,000元，到了1948年8月19日售價為8,050萬元，上漲5366.6倍。<sup>5</sup>青島出產的生麻油，1945年12月1日每擔售價為21,500元，到了1948年8月19日每擔售價為19,000萬元，上漲8837.2倍，<sup>6</sup>由此不難想見當時萬物齊漲的通貨膨脹世界。<sup>7</sup>

<sup>1</sup> 關於國共和談的研究請見李炳南，《政治協商會議與國共談判》（臺北：永業出版社，1993）；楊奎松，《消失的機會：抗戰前後國共談判實錄》（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關中，《中國命運關鍵十年：美國與國共談判真相（1937-1947）》（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

<sup>2</sup> 楊培新，《舊中國的通貨膨脹》（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75-76。

<sup>3</sup> 《申報》（上海），1945年12月1日，1版；1948年8月19日，1版。

<sup>4</sup> 《新聞報》（上海），1945年12月1日，1版；1948年8月19日，1版。

<sup>5</sup> 〈市價一覽〉，《申報》（上海），1945年12月2日，4版；1948年8月20日，6版。

<sup>6</sup> 〈市價一覽〉，《申報》（上海），1945年12月2日，4版；1948年8月20日，6版。

<sup>7</sup> 根據胡德偉的研究從1945年9月到1949年5月，上海的物價平均每月上漲78%，見Hu Teh-Wei, "Dynamics of Hyperinflation in China, 1945-1949,"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36:4 (April 1970), 453-457.

所謂通貨膨脹指一般物價持續上漲的過程，以物價年上漲率為標準，區分為低度(物價年上漲率 1-5%)、中度(物價年上漲率 6-10%)、高度(物價年上漲率 10-30%)、超高度(物價年上漲率超過 30%)。<sup>8</sup>由上述 4 種商品在 3 年上漲數千倍的事例來看，中國毫無疑問屬於超高度通貨膨脹。<sup>9</sup>陳立夫以親歷者的角度，承認通貨膨脹是導致 1949 年政權易幟的主因：「財政上失敗，是幫助共產黨把有錢的老百姓變成『無產階級』，是我們為什麼到臺灣的最大原因。」<sup>10</sup>另一位國共內戰的見證人郝柏村也承認政治不能解決經濟問題，不能靠戰爭勝利來挽救經濟，而經濟失敗，軍事必定失敗。<sup>11</sup>

此後學者探討此時期之通膨時也多注意到其對受薪階層帶來的負面影響。Colin D. Campbell 與 Gordob C. Tullock 指出 1937-1949 的超高度通貨膨脹是一個連續的過程，通膨不能有效控制歸因於有多個「政權」(包括汪精衛及後來的中共)都在發行貨幣，彼此相互干擾所以相關措施無法見效。文章特別提醒以往一直認為教師、公務員、職員等因領「固定」薪水，受通膨影之負面影響最大，但必須注意這群人的薪水從來不是固定的，而是以 1937 年的薪水為底薪，乘上生活費指數加以核算，儘管落後於物價，但不非一成不變。<sup>12</sup>張嘉璈注意到沿海地區與內陸通膨的幅度不一，若不改善交通，促進城鄉流通，則任何限價措施都會徒勞無功。張氏對 1947 年 3 月開始實行的公教人員配售予以肯定，認為該措施使低收入者的生活得以維持，也

<sup>8</sup> 于宗先、王金利，《臺灣通貨膨脹》(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5-6、12-15。

<sup>9</sup> 有學者稱之為惡性通貨膨脹，並將1945-1949年發生於中國大陸之通膨與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1918-1923年所發生之通膨，稱為史上唯有的兩次惡性通貨膨脹，見賀水金，〈論國民黨政府惡性通貨膨脹的特徵與成因〉，《上海經濟研究》，1999年6期(上海，1999.06)，頁67-71。

<sup>10</sup> 陳立夫，《成敗之鑑》(臺北：中正書局，1994)，頁336-338。

<sup>11</sup> 郝柏村，《郝柏村解讀蔣公日記(1945-1949)》(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465。

<sup>12</sup> Colin D. Campbell and Gordob C. Tullock, "Hyperinflation in China, 1937-1949,"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2:3 (June 1954), 236-245. 此文對中國大陸為何在超高度通膨中，貨幣制度沒有崩潰而全面性的走向以物易物提出幾點解釋：最重要的原因是價格限制沒有有效實行，只有大都市裡的少數民生必需品與租金有限價，既然多數貨品受價可以任意提高，貨幣交易就會存在，而政府所發布的生活費指數甚至可以幫助商人們估計價格應提高多少。

有助於若干民生必須品不致過度上漲。<sup>13</sup>周舜莘認為公務員、軍人、教師是戰爭的花費最大的供應者，也是最深的受害者。<sup>14</sup>林桶法指出，價格飆漲，受害較深是所得固定的受薪階級，尤其公教人員，1946年中以後所得不敷所需，行政院雖於1946年10月作過調整，但仍趕不上通貨膨脹的速度，以致許多人被迫轉業。」<sup>15</sup>中國學者亦承認通膨是國民黨政權在中國大陸失敗的主因，通膨既導致經濟的崩潰，也腐蝕了政權組織，「作官不貪贓、不納賄，真是鳳毛麟角，一旦有地位便想腰纏萬貫了。」<sup>16</sup>

上述研究皆已表明，儘管此時期公務員、教師、學生等薪水也有增加，但仍深受通膨之害，此為學界之共識，<sup>17</sup>而通膨之害近年來甚至可說已變成一般民眾之常識。<sup>18</sup>但上述作品因各有不同論述的中心，對公務員工資並未深入展開，究竟在那個年代這些受薪階級的工資如何調整，又距離最低生活標準差距有多大，應可以再進一步深入研究。

近年有兩篇新出的成果試圖回答此問題。一是何家偉的《國民政府公務員俸給福利制度研究》是研究此議題的重要力作，該書分為9章，涉及食、衣、住、行，生、老、病、死等各種福利制度。不但突破過去多數論著集中在1927-1937年之局限，<sup>19</sup>將視野深入戰後，也一併討論了特點作用

<sup>13</sup>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Massachusett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958), 355.

<sup>14</sup> Chou Shun-hsin,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13-14.

<sup>15</sup>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201。

<sup>16</sup> 周忠、黃運強、林文珍，〈通貨膨脹與國民黨政權的覆亡〉，《嘉應大學學報》，第34期（梅州，1995.04），頁92、111-115。

<sup>17</sup> 正文所列僅限若干研究中國大陸戰後之通膨，臺灣於1945-1952年所發生的通貨膨脹可以見於宗先、王金利，《臺灣通貨膨脹》，頁77-132。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15-78。至於其他地區的通膨研究請參見Forrest H. Capie ed, *Major Inflation in Histor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1991); Don Paarlberg, *An Analysis and History of Inflation*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 1992).

<sup>18</sup> 例如Murray N. Rothbard所著*What Has Government Done to Our Money?* 即是以淺顯的筆調向社會大眾介紹通貨膨脹之原理，至1963年出版以來，已歷五版。此書已有中文譯本名為《你的錢，為什麼變薄了？通貨膨脹的真相》（臺北：經濟新潮社，2010），中文版也曾加印，足見社會大眾對此議題關注之程度。

<sup>19</sup> 近年中國學者對1927-1937年間的公務員相關制度討論列舉如下：傅榮校，〈南京國

與社會影響。在戰後的部分，何氏注意到戰前的薪水變為一種計算等級高低的俸點，主要的工資收入為「生活補助費」所取代，這些都是正確的。但是該書在論述時卻因以全國公務員做整體討論，對區域差異關注不足，無法突顯一時一地公務員工資的差異與當地物價之連動關係。更進一步的說，該書對戰後公務員工資調整公式之討論亦有不足之處，於本文討論的時間段限內尚有相關公式未能全數列出(15次調薪公式只列出其中8次)，亦沒有討論歷次調整決策是如何制定的，而報章雜誌的討論亦有可再深入之處。<sup>20</sup>吳蘇晨亦注意到政府曾數次調整公務員工資，其列出的月份有1946年2月、6月、9月、12月，1947年2月、5月、8月、11月，1948年1月、3月、5月，上述調薪時間點是不完整的，同時亦有若干錯誤。吳氏對此時期公務員生活狀況有所討論，但是沒有針對特定地區做集中分析，而是引述《中央日報》(南京)與《大公報》(上海)兩份報紙的關於公務員生活狀況的報導，以河北、四川、上海等地的案例，代表整體公務員生活之困境。吳蘇晨與何家偉的研究雖然點出公務員薪水經過歷次調整，但何時調整，如何調整仍有說明不足之處，且因討論時由於引述地區不同，適用的調薪標準與物價都不同，實有進一步聚焦於特定時間與地點的必要。<sup>21</sup>

綜合前述研究成果有兩點值得進一步說明：雖然學界已接受通貨膨脹是國共內戰時期最重要的社會特徵，對包括公務員在內的受薪階層帶來負面影響，甚至造成中國大陸政權易手的重要因素，但此時期公務員薪水究竟是如何調整，仍然可以再進一步研究。而兩位中國學者對公務員工資的研究，都已經注意到工資調整問題，但因研究視角皆以全中國、全體公務

---

民政府前期(1928-1937年)行政機制與行政能力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論文，2005)；張鵬旭，〈南京國民政府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實踐研究(1927-1937)〉(開封：河南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論文，2008)；楊兵杰，〈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公務員工資制度思想評析(1927-1937)〉，《江蘇社會科學》，2003年第2期(蘇州，2003.04)，頁186-191；陳小錦，〈南京國民政府(1927-1937)公務員考選制的科舉特色〉，《廣西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1期(桂林，2007.04)，頁116-121。

<sup>20</sup> 何家偉，《國民政府公務員俸給福利制度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87-99。

<sup>21</sup> 吳蘇晨，〈南京國民政府公務員工薪收入及生活狀況考查〉(蘇州：蘇州大學教育學專業碩士論文，2011)，頁43-53。

員出發，缺少以特定地區的研究。如果說張嘉璈都承認沿海與內陸物價差異大，甚至最後造成兩個停滯的世界(指城鄉間因交通受阻及供需失衡造成商品無法相互流動)。<sup>22</sup>那麼是不是應該進一步追問：在特定城市裡的公務員，究竟根據什麼方式領薪水，又領多少薪水？可以買多少民生必須品？生活困難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在不同階層的公務員中受影響程度也不同，是否可以進一步說明此現象。

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本文除前言、結語外，將分以下 5 大部分。首先簡述戰後上海市政府復員的情況，並繪製此時期公務員俸點與職務對照表，用以明了公務員階級差異。其次討論歷次公務人員調薪的決議是由哪些單位提出，有什麼特點。第三部分則將 1945 年 9 月至 1948 年 7 月間，共計 15 次公務員調資公式，透過檔案與表格互證，完整呈現出來。並將簡任二級與委任十六級兩個等級的公務員逐月工資列出，並與上海當地逐月食米月均價相比較，以量化方式呈現逐月食米購買數量。第四部分則綜合討論上述兩個職等公務員在不同時間食米購買數量的升降因素，特別是政府政策所造成米價的波動。最後一部分則是利用《申報》、《新聞報》、《密勒氏評論報》(*The China Weekly Review*)、《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和當時各種雜誌對於公務員生活狀況的描述作敘述性質性討論，透過量化與質化相結合的分析與討論，相信能以更具體的數字與描述，增進吾人對內戰時期上海公務員生活狀況之瞭解。

## 二、上海市公務員的官等、俸點與職務

戰後上海市政府是在接收汪精衛政權的市政組織並加以合併而來的，原有的「社會福利局」與「經濟局」合併成為社會局，原有的「建設局」則由工務局及公用局負責接收，新成立之地政局繼承原來同名組織的基礎上，還納入了原來建設局測繪科的設備與職權，其餘警察、衛生、教育、財政各局分別負責接收原來舊有的同名組織並加以整編。1945 年 9 月 11 日晚間市長錢大鈞(1893-1982)與各局長開會商討接收及整理各局細則，接收

<sup>22</sup>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99-103.

並無任何儀式，市長及各局長亦不親自前往，僅派各要員前往點收而已。<sup>23</sup>戰後上海市歷任市長如下：錢大鈞、吳國楨、陳良、趙祖康。吳紹澍與何德奎於戰後初期仍先後擔任副市長。何德奎卸職後不再設副市長，改由秘書長協助市長綜理局務，歷任秘書長如下：沈士華、何德奎、沈宗濂、陳良。市長以吳國楨任職最長，在此之前吳氏曾歷任漢口市長、重慶市長、外交部政務次長、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部長。上述 10 人除錢大鈞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外，其餘 9 人皆至少有大學以上學歷，部分有留學經歷，如吳國楨(1903-1984)為普林斯頓大學博士，沈宗濂(1898-1978)為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何德奎(1896-1983)亦為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由此可知上海市的正副首長，多具有高學歷且多歷練各要職。戰後市政府原先設有警察、公用、財政等 8 個局，1948 年市府將民政處獨立成為民政局，擴增為 9 個局，茲將上海市政府員工總數製表如下：

---

<sup>23</sup> 〈今晨辦理接收偽市府及各局〉，《新聞報》(上海)，1945年9月12日，2版。

表1：歷年上海市政府員工總數

(單位：人)

單位名稱 \ 時間	1946年12月	1947年12月	1948年9月
社會局	765	1,039	785
公用局	945	1,031	880
財政局	1,454	1,447	1,533
地政局	1,627	1,627	1,457
市政府	3,589	5,359	1,035
民政局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3,280
衛生局	5,975	6,033	7,129
工務局	6,752	6,752	6,677
教育局	9,287	9,102	9,041
警察局	22,760	22,831	16,989
總計	53,154	55,221	48,806

資料來源：1946年數據來自：上海市政府會計處(編)，《上海市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上海，上海市政府會計處，1946，頁85-113；1947年數據來自：上海書報簡訊社(編)，《上海概況》，上海：書報簡訊社，1949，頁31。1948年數據來自：〈上海市府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1948年9月)，上海檔案館藏，《軍管會新聞出版署暨舊政府新聞出版機構檔案匯集》，檔號Q431-1-299。

上表分別來自 3 個不同年度的總預算書，1946 年與 1947 年的資料都來該年年底，會計年度交替之時，1948 年 9 月則因法幣廢止發行，改用金圓券，上海市政府會計處重新編制總預算，所以時間點並不在當年年底，總預算書為目前最完整記載上海市政府員工總數之史料。總預算書中將整體市府員工分為 4 大類：職員、警察、技工與工友，其中職員可分為具有簡任、薦任、委任官等之人員與雇員，警察可分為警士、警長兩大類，技工、工友資料不足，任用與級別計算方式並不清楚。表 1 所列，警察局占整體市府員工總數的 34.8%至 42.8%，各局之間人數差異極大，以 1946 年為例，社會局與警察局人數相差 29.75 倍，即便到了 1948 年 9 月警察局人員有所縮編，但仍然是社會局總人數 21.64 倍。除了警察局外，教育局人數包括公立學校的教職員所以人數始終維持在 9,000 人以上，工務局包括各區工務管理處、測量總隊、橋樑碼頭總隊等單位，亦稱得上人員編制龐大。而

社會局、公用局、財政局、地政局在則編制較少，人員編制居於弱勢。總體而言，1946 年到 1947 年市政府的人力大幅增加則是民政處擴大員額所導致。9 個單位中有 5 個單位人數呈現正成長，教育局與財政局兩個單位負成長，不過負成長比例也很低。到了 1948 年，民政局脫離市政府成為獨立機構後，使得市政府本身人數大減，另外警察局、社會局、地政局等 6 個單位有不同程度的縮減。1947 年較 1946 年員工總數增加約 3.89%，但 1948 年則較前一年員工總數減少約 11.62%。(原因下詳)。

下面將上海市公務員官等、官俸與職稱對應表繪製如下，以說明各級公務員階級與薪水之對應關係。

表2：上海市公務員官等、俸點與職稱表(1945年9月至1948年11月)

任別	級別	俸別	職稱			
特任	一	800	市長			
簡任	一	680	局長			
	二	640	局長			
	三	600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四	560		副局長		
	五	520	秘書	處長		/
	六	490		處長		
	七	460		處長		
	八	430		處長		
薦任	一	400	專員	編審	科長	局本部主任/ 大型附屬機構所長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薦任科員	視察	委任科員	大型附屬機構組長/ 小型附屬機構所長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任	一	200	指導員	司事	委任科員	大型附屬機構組長/ 小型附屬機構所長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委任科員	護士	幹事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辦事員		助理護士	助理幹事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委任科員	辦事員	助理護士	助理幹事
	十六	55				

資料來源：〈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開先、童行白詳細履歷〉(1946年2月)，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4-113；〈上海市社會局員額編制及職務分配表、附屬機關員工編制表、局屬單位主持人姓名別號通訊一覽表〉(1947年)，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4-406，1947年12月；〈上海市社會局歷年職員名冊(共四冊)〉(1945-1949年)，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4-763；〈上海市社會局職員移交名冊〉(1949年2月)，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5-32；〈上海市社會局生活補助費〉(1946年1月至1948年7月)，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6-723、Q6-16-724、Q6-16-725；子青，〈吳國楨的薪水〉，《評論報》，第7期(上海，1946年12月)，頁2。

以委任級公務員為例，根據1937年頒行的《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的規定，有下列5種方式取得任官資格：(1)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2)現任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3)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者。(4)曾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5)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sup>24</sup>由於取得任用資格不一定需要通過考試的情形下，會產生兩種情形，一是部分的公務員會隨著首長易動，其次則為薦任、委任公務員年紀差距極大。

據學者研究，戰前上海市政府若干局長從與自己相同籍貫和有共同語言的人中招收親信，往往有許多例子帶有濃厚的裙帶關係色彩。公安局長溫應星(1887-1968)上任時，廣東籍的人士在該局任職的人數便大幅度增加，而財政局長蔡增基(1890-?)上任時則任命了7人擔任該局的高級職員。<sup>25</sup>戰後亦有研究指出：社會局長吳開先(1899-1990)在1946年1月上任，與他同時間上任的有11人，包括3位處長(簡任級)、會計室主任(薦任級)、1名專員(負責出納)，6名科員或辦事員(委任級)。4名處長換了3人，2個高級職員皆主管會計，其中主管書報審查的第四處處袁文彰，確定長年擔任吳開先的助手。<sup>26</sup>至少可以說：吳開先上任時帶了一批高級職員，這一點沿襲了

<sup>24</sup>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國民政府公報》，第2263期(南京，1937.01)，頁1-2。

<sup>25</sup> 安克強(著)，張培德、辛文鋒(等譯)，《1927-1937年的上海——市政權、地方性及現代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91-93。

<sup>26</sup> 張繼高(記錄)，〈吳開先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第8期(臺北，1996.12)，頁134。

戰前市政府官員的風氣。<sup>27</sup>而對該局局本部及附屬機構的委任科員，進行年齡分布的調查，顯示委任一級與委任十二級公務員年齡差距極大，年長者與年輕者相差超過 40 歲，顯示可能若干委任級公務員受限於學經歷或其他問題無法或得晉陞。<sup>28</sup>

由表 2 可知，戰後公務員分為特任、簡任、薦任、委任 4 等。特任只有一級，為 800 俸點。簡任官共分 8 級：簡任五級 520 俸點至簡任一級 680 俸點，每級相差 40 俸點。簡任八級 430 俸點至簡任五級 520 俸點，每級相差 30 俸點。薦任官部分 12 級，薦任十二級 180 俸點至薦任一級 400 俸點，每級相差 20 俸點。委任官部分分 16 級，委任四級 140 俸點至委任一級 200 俸點，每級相差 20 俸點。委任九級 90 俸點至委任四級 140 俸點，每級相差 10 俸點。委任十六級 55 俸點至委任九級 90 俸點，每級相差 5 俸點。表 1 所列出各級俸點所能擔任的職務，主要以上海市社會局為主，除了局本部外，該局尚有包括兒童教養所、婦女教養所、公典(公營當舖)、平民村等 17 個附屬機構。委任一級公務員必須從局本部的辦事務員或附屬機構的司事或助理幹事一步步升遷。升遷的標準之一來自年度考績，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條例規定》，考績按工作 50 分、操行 25 分、學識 25 分，3 項分數合計，80 分以上為一等；70 分以上為二等；60 分以上為三等，不滿 60 分為四等；不滿 50 分為 5 等。考績列一等者晉俸點 2 級(簡任官得只晉俸點 1 級)，至於已達該職務最高俸點者，簡任官發 30 元俸點之年功俸，薦任官發 20 元俸點之年功俸，委任官發 10 元俸點之年功俸。考績列二等者，晉俸點 1 級，比照考績一等而支最高俸點者，發給年功俸。考績列三等者，原俸留級。考績列四等者，降俸點 1 級改敘，考績列五等者，予以免職。<sup>29</sup>

在沒有職等設計下，故沒有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之規定，<sup>30</sup>職是之故，從表 2 中不難看出，多數中

<sup>27</sup> 李鎧光，《內戰下的上海市社會局研究(1945-1949)》(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2)，頁92。

<sup>28</sup> 李鎧光，《內戰下的上海市社會局研究(1945-1949)》，頁78、95。

<sup>29</sup> 〈公務員考績條例〉，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國民政府公報》，第894期(重慶，1945年10月)，頁2-5。

<sup>30</sup> 〈公務員任用法〉(2013年1月23日修正施行)，第9條。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低階職務，涵蓋的級別(俸點)都較多，如司事從委任十六級到委任六級；委任科員從委任十級到委任一級；科長從薦任十二級到薦任一級，專員從薦任十級到薦任一級，秘書從薦任八級到簡任六級，都是一個職位橫跨十級以上的例子。與現今公務員官職等級相較，雖然同樣有特任、簡任、薦任、委任 4 種官等，由於沒有職等的設計，特任、簡任、薦任各官等直接與級別和俸點相聯結，俸點而論，較現行俸點的 46 級為少。就年功俸而言，只有 30 元、20 元、10 元 3 個等級，亦遠少於今日每個職等皆有 3 到 10 個年功俸額(簡任十四職等除外)。<sup>31</sup>

至於上海市政府全體包括各局處及其附屬機構的簡任、薦任、委任官員實際分配情形如何，因涉及各單位人事名單之具體分析，檔案蒐集不易。故援引學者之研究進行推估。據李鎧光對 1948 年 12 月上海市社會局及其附屬機構職員名單的分析，發現以下特點：首先是雇員人數約占總數 1 成，其次則是局本部加上附屬機構人員則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的比率為 1:6:54，委任官的比率極高原因在於：附屬機構人員絕大多數為委任官而薦任官只有個位數，完全沒有簡任官。<sup>32</sup>若照此一原則對 1948 年 9 月的市府職員進行推算，先將該次員工總數 48,806 人，減去 13,349 名警察、4,257 名技工、4,389 名工友、6,862 名工人，因為這些人不屬於本文討論的範圍，得出 19,949 人。此外尚須扣除 7,406 名公立學校教師，另補入 242 名教育局本部職員，得出 12,785 人。<sup>33</sup>為真正的市政府職員總數。按照上述依社會局雇員比率為 1/10 推算，則約有 1,278 名雇員，所餘 11,507 人若按 1:6:54 推估，則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數約為 188 人、1133 人、10,186 人。

---

網址：<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sup>31</sup> 〈公務員俸給表〉(2011年7月1日修訂施行)，取自「全國人事法規事例檢索系統」，網址：<http://weblaw.exam.gov.tw/>.

<sup>32</sup> 李鎧光，《內戰下的上海市社會局研究(1945-1949)》，第2章。

<sup>33</sup> 〈上海市府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1948年8月)，上海檔案館藏，《軍管會新聞出版署暨舊政府新聞出版機構檔案匯集》，檔號Q431-1-299。

### 三、歷次調整方案的最高決策會議

此時期公務員調整工資的時機與幅度是如何制定的，就已知的材料來看，最終的決定機制在於 3 個不同名稱的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國務會議及行政院會議決定。茲簡述三種會議職權如下：國防最高委員會運作的時間為 1939 年 2 月 7 日至 1947 年 4 月 23 日，據學者研究該會至少有 11 項職權，包括：1.預算權；2.創制權；3.動員權；4.命令權；5.任命權；6.決定國防軍事之大政方針；7.政策實施之督導；8.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權；9.決定參政員人選；10.國民參政會議核定權；11.組織權。以蔣介石(1887-1975)任該會委員長，常務委員包括立法院長孫科(1891-1973)、監察院長于右任(1879-1964)、考試院長戴季陶(1891-1949)、軍政部長兼參謀總長何應欽(1890-1987)等 11 人，設法制、經濟、教育、財政、外交五個專門委員會，負責專門案件之審查及設計。並設秘書長及機要室及三個處，負責所有內外公文之呈轉，亦承擔戰後設計事宜、黨政機關之考核。<sup>34</sup>至於國務會議則是為了因應政治協商會議後，為了使其它黨派能加入政府而改組政府，1946 年 4 月由張羣(1889-1990)任行政院長，並邀請青年黨的左舜生(1893-1969)擔任農林部長、李璜(1895-1991)就任經濟部長，民社黨的蔣勻田(1903-1994)、李大明亦加入政府出任政務委員。<sup>35</sup>政府改組後新成立之國民政府，設國民政府委員 40 人，由中國國民黨主席就黨內外人士選任之，除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再選任委員 35 人，應由國民黨推薦之院長或委員共 20 人，依 1946 年 4 月 1 日中常會之決議，國府委員如系本黨同志擔任者，須由國府主席提請中常會選任之。<sup>36</sup>

國民政府委員會(即國務會議)職權包括：(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畫及預算、(戊)各部會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之任用、(己)院與院不能解決之事項、(庚)主席交

<sup>34</sup> 劉維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1期(臺北，2004年5月)，頁135-145。

<sup>35</sup> 〈各部會首長名單〉，《申報》(上海)，1946年4月24日，1版。

<sup>36</sup> 〈吳鼎昌呈蔣介石函〉(1947年1月3日)，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0322。

議事項、(辛)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事項。<sup>37</sup>文官長吳鼎昌向蔣介石報告稱：「國府改組後，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職權多由國府委員會行使之，國防最高委員會自應結束。」<sup>38</sup>時人的認知亦是「由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組成之國民政府委員會，繼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中央政府之最高決策機構」。<sup>39</sup>國務會議下設法治、政治、特種 3 個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法案，提付國務會議討論議決。<sup>40</sup>而 1948 年 1 月，中華民國憲法已正式施行，依據訓政結束程序法第一條之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行使原有法定之職權，應於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即行停止。」<sup>41</sup>總計國務會議自 1947 年 4 月 23 日至 1948 年 5 月 19 日，共召開常會 25 次，臨時會 3 次，報告事項 238 案，決議事項 288 案。<sup>42</sup>

1948 年 5 月 20 日，蔣介石就任第一任總統，不再設置類似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務會議之類之最高決策機構，改由行政院會議(當時亦稱政務會議)，對此政策最終決議。〈行政院會議規則〉規定，行政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及不管部之政務委員參加，每週舉行一次。下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應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應提出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應提出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六、各部會不能解決之事件；七、其它依法

<sup>37</sup>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17條，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0322。〈國府委會會議規程〉，《申報》(上海)，1947年4月25日，1版。

<sup>38</sup> 〈吳鼎昌呈蔣介石函〉(1947年1月3日)，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0322。

<sup>39</sup> 〈還政於民諾言實現 政府改組宣告完成〉，《申報》(上海)，1947年4月24日，1版。

<sup>40</sup> 國史館現藏檔案中有3各卷宗涉及國務會議下轄之各委員會，卷宗名為「國務會議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一)、(二)、(三)，檔號為001-010000-0021、001-010000-0022、001-010000-0023。遠較國防最高委員會時期所設5個審查委員會為少，可能有所變動。例如國務會議政治審查委員會審議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法令，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時期應屬教育審查委員會負責之業務，關於國務會議之運作詳情不屬本於研究範圍，日後擬以專文討論。

<sup>41</sup> 〈訓政結束程序法〉，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國民政府公報》，第3014期(南京，1947.12)，頁1。

<sup>42</sup> 「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記錄」(1948年5月19日)，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0000-0020。

律或院長認為應付本會議議決事項。<sup>43</sup>現將國防最高委員會、國務會議及行政院會議歷次關於調整公務員工資的決議製表如下：

表3：1946年1月至1948年7月歷次關於調整生活補助費之決議

說明：1.☐代表蔣介石未出席該次會議。2.☑代表蔣介石有出席該次會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		
會議別	日期	決議內容
181次 常務會議 ☑	1946/01/14	委員長報告，據行政院另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與「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除將該辦法交由財政、司法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修正外，其生活補助費數額表經飭據行政院會同財政部酌加修訂，准均自35年度實行。
184次 常務會議 ☑	1946/02/25	行政院函稱現行生活補助費標準係於上年11月間，按9、10月糧價、物價擬定。最近糧價、物價上漲甚劇，經改定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擬自2月份起實行，請鑒核備案，決議准予備案。
186次 常務會議 ☑	1946/04/01	行政院函稱：月來各地糧價、物價波動益劇，擬將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標準再予調整，自3月份起實行，請鑒核備案，決議准予備案。
193次 常務會議 ☑	1946/06/01	行政院參酌各地糧價及物價指數兼顧國庫負擔，將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量為調整，擬定分區支給標準，自六月分起施行，請核定。決議：由行政院參酌陳委員立夫意見，另擬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標準，逕呈委員長核定施行。

<sup>43</sup> 〈行政院會議規則〉(1947年5月1日)，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國民政府公報》，第2815期(南京，1947.05)，頁2-5。

200次 常務會議 ☑	1946/08/07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擬定調整中央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自8月院起施行，請公決。決議：原則通過，關於支給標準再由行政院斟酌實施。
212次 常務會議 ☑	1946/12/28	行政院擬定調整中央文職人員公教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並定自35年12月分起施行，請核定，照案通過，關於軍職人員之待遇，應由行政院迅予調整。
國務會議		
會議別	日期	決議內容
第3次 ☑	1947/05/23	行政院張院長提，茲擬由5月分起，衡量國庫負擔，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依照該項標準，中央及省級人員生活補助費，每月約增1,250億，依例由財政部先行按月照撥，俟年度終了由該部補辦追加手續。又各機關在核定名額內，再行緊縮人員，得以所節省之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之用，准予報銷，武職人員亦自5月起每月增撥1,750億元，其調整標準，仍依向例由國防部統籌支配，並經院會通過，提請核定案。決議：通過。
第9次 ☑	1947/08/15	行政院呈請自8月份起，呈請調整文武人員待遇，追加武職官佐8至12月增支經費，2,680億元，及增發平、津兩市公教人員實物配售差額金，並責成各主管機關對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待遇，依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嚴格執行提請核定案。決議：除京、滬、平、津、渝、青六院轄市警長及警士生活費補助費基本數另予核定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13次 ☑	1947/10/17	行政院呈復，調整武人員待遇辦法二項：(一)過渡辦法照行政院現行待遇，一律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士兵薪餉照此標準追加，公費生副食費照各區基本數七分之一支給，官佐士兵副食費另案追加，為體念文武人員目前生活困難，特予提前至10月分起實行。(二)由主計處組織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計畫委員會，五院均派代表參加，由主計長主持負責研究更為切實之辦法，自明年一月起施行，請核定案。決議通過。
第19次 ☑	1948/01/19	特種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文武人員待遇調整委員會，研討調整文武人員待遇各要點之審查意見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23次 ☑	1948/03/12	監察院呈請，建議政府恢復公教人員實物配給辦法，並按生活指數每月調整一次，又立法院呈，為建議政府對文武職人員之待遇，改為每月按生活指數調整一次，並恢復配售食糧，提高技工及工友薪餉，詳定裁決等善政辦法案，決議交行政院議訂調整方案呈核。
第24次 ☑	1948/03/26	主席交議：行政院議復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暨因調整待遇妥籌稅收辦法，併請核定案。決定：修正通過，財政部原擬調整鹽稅、綿紗稅率辦法，准先實施。
第25次 ☑	1948/05/19	文官處報告，文武職人員4月份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案。
行政院政務會議(翁文灝內閣)		
會議別	日期	決議內容
第3次政 務會議☑	1948/06/16	政院16日上午舉行第三次會議，翁院長主席，當通過6月分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

第6次政 務會議☒	1948/07/07	(一)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調查辦法照舊， (二)自7月分起照當月生活費指數調整當月待遇，每月生活補助費，先按上月標準核定發放，俟當月標準核定後，再照案補算。7月份生活補助費，先按6月分標準加5成發放，俟支給標準核定後再補算。 (三)7月分指數由主計部切實查編，提出本會評議。 (四)行政院本年6月29日(三七)預字第30301號通令規定照6月分標準預借半個月生活費，做為6月分加給，不再扣還。
第6次臨時政務會議 ☒	1948/07/31	7月29日本月分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本日已經翁院長核定，京滬區為一百六十萬倍。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是否正式公布，據悉尚待後日臨時政務會議討論決定。7月31日，政院今臨時政務會議，追認本月分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案。

資料來源：國防最高委員會部分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第8冊，頁4、87、177、303、430、662。〈國務會議議事記錄(一)、(二)〉，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0000-0019、001-010000-0020。〈文武職待遇按當月指數調整自本月分起實施〉，《申報》(上海)，1948年7月7日，版1。〈本月公教指數核定京滬區百六十萬倍〉，《新聞報》(上海)，1948年7月30日，版1。〈上月公教指數各區均已發表〉，《新聞報》，1948年8月1日，版1。

上表總計列出 6 次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7 次國務會議、3 次行政院會議，所有關於調整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相關決議。其中值得注意的有以下數點：

一、多數調整待遇是由行政院提出，不論是國防最高委員會、國務會議時期，幾乎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文皆以「行政院函稱……」、「行政院院長宋子文擬定」、「張(羣)院長提……」可見行政院對調整公務員工資，握有絕對的影響力。但此時期的行政院院會記錄，尚未找到，所以無法得知更詳細的細節。

二、1946 年 1 月 16 日通過的〈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應是戰後歷次公務員調薪的法源依據，該法第 4 條規定：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生活補助費分為基本數及薪俸加倍數兩種，其數額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擬分別擬定，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定每 4 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 1、5、9 月為調整期。<sup>44</sup>

此條規定明確指出，公務員應該發給生活補助費及生活補助費之構成方式。但每 4 個月調整一次的規定，按照上表所列在法令頒布的隔月，即因「最近糧價、物價上漲甚劇」而不得不調整。

三、1945 年 9 月到 1947 年 7 月共計 35 個月，累計調整公務員工資 15 次，各該方案維持 5 個月為有 1 次；維持 4 個月為有 2 次；維持 3 個月為有 4 次；維持 2 個月的 2 次；僅適用 1 個月者有 6 次，所以說真的按照前引〈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辦法〉按 4 個月的調整的只有 1946 年 8 到 11 月而已，另一次則是〈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辦法〉頒布之前，戰後初期的 1945 年 9 到 12 月，雖然該法尚未通過，但是根據上海市政府發布之訓令，按基本數與按薪加倍數合計之方法仍不變(見文末附錄 1)。

四、至於 1946 年 12 月至 1947 年 4 月為何有 5 個月未調薪，緣於 1947 年 2 月 16 日，國民政府公布「經濟緊急措施」，其中有關於物價及工資規定者如下：(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sup>45</sup>上述三項規定，第一條是穩定物價，第二條是限制日用品價格，第三條是凍結工資收入。於本文有直接相關者為第三條，如此便可以解釋為什麼 1946 年 12 月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後一直到 1947 年 4 月都沒有變動，直到同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宣布恢復發布工人生活費指數，並且公布《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sup>46</sup>5 月

<sup>44</sup>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1946年1月23日行政院頒)，《上海市政府公報》，第2卷卷第15期(上海，1946.02)，頁242。

<sup>45</sup> 〈物價工資嚴格管制〉，《申報》(上海)，1947年2月17日，1版。

<sup>46</sup> 《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詳細條文見《社會月刊》，第2卷第6期(上海，1947.06)，頁38。該辦法規定以30元底薪為基準，超過30元的部分以10元為間隔逐步打折10%，

13 日行政院接著公布公務員調薪方案，各地工人與公務員薪水相繼「解凍」，所以此後公務人員工資亦恢復以基本數加上按薪加倍數兩者合計的調整方式。

五、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設立「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計劃委員會」，由主計長徐堪(1888-1969)與五院代表研擬調整待遇之新方案，該委員會所提之檢討報告，經國務會議特種委員會審查，終經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新方案制定過程中的討論所留檔案較多，故略加討論如次：行政院主計處將 1947 年 12 月執行方案(基本數 99 萬加按薪加成數 4,000 倍，甲案)，立法院所提方案(以 30 俸點為基數，31-300 俸點以 2/10 計算，301 俸點以上以 1/10 計算，三者合計之新俸點，乘上政府所公布之生活費指數，乙案)；主計處自行提出之方案(以 30 俸點為基數，30 俸點以上一律 1.5/10 計算，乘上政府所公布之生活費指數，丙案)。主計處預估 1948 年文武職人員生活費指數支出，若採甲案則需支出 143 萬 7,000 億；若採乙案需支出為 275 萬 6,000 餘億元。若採丙案需支出 251 萬餘億元。主計處坦承「無論採取任何一項辦法，在整個國家財政經濟上均為危險不了之局。」其癥結在文武職人員過多與物價不斷上漲。

主計處報告坦言國家總支出用於文武職待遇者約占 70%，「值此匪氛未靖、工商受困，即欲厲行編遣淘汰，衡以過去經驗，亦難遽奏大效，以如許眾多之人，無論施行何種改善辦法，均非目前國家財力所能擔當。然如不謀改善，則以目前物價波動之劇，文武職人員生活亦至無可拖延之境地。」主計處最後寫到「瞻前顧後、五內憂煎、竭智盡愚、未獲長策」，並沒有在結論中對三種調整方案做出建議。<sup>47</sup>

真正作出決定的是在 1947 年 12 月 27 日所舉行之國務會議特種審查委員會，此次會議由行政院長張羣、立法院長孫科與國防部次長秦德純(1893-1963)等 15 人與會，作出六項決議，與本文相關者有：一律以薪俸 30 元為基數，照生活費指數計算發給，31 元以上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

而超過底薪 100 元以上的部分由勞資雙方協議折扣方式，再將底薪乘上市政府按月公布之工人生活費指數，即為該員當月之工資。

<sup>47</sup> 本段關於行政院主計處之報告見〈國務會議各審查委員會議記錄(二)〉，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 001-010000-0022，頁 118-131。

生活費指數以主計處查編者為準，全國分為五區，武職官佐依首都南京區生活指數計算，每3個月調整一次，照1947年12月之指數，先行試辦，將來視國庫財力及當時實際情形再檢討改進。文武機關生活補助費，自1948年2月起，按應發總額按月遞減5%，至6月分止共減發25%，至各機關如緊縮組織，或裁併機構，或淘汰冗員，交各機關自行斟酌辦理。其他相關事項，如公役薪餉、技工、警察之待遇及公費生副食，教職員特別補助費等，交行政院重行核議。<sup>48</sup>由此可知，國務會議議決將原先主計處所提之丙案又再次作修正，將30俸點以上的部分1.5/10，改為1/10。同時作成決議要求要裁減文武職人員員額，自新辦法施行之次月，即1948年2月起，按月減發生活補助費5%，至6月為止，共減發25%。但是前文討論歷年市政府總體員額時，引用1948年9月改發行金圓券重編之總預算書，此時國務會議所通過之縮編計畫應已執行完畢，但根據預算書所列，市府總員額只較1947年底減少11.62%，連預定縮編目標25%的一半都不到，足見執行成效不彰。

六、前文已討論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與國務會議各有一段時期最為國家大政最終之最高決策會議，按一般程序而言，相關的決議必須等到會議通過後方對外發布。但比對後得知：多在決策會議會議後公開發表，如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兩百次常務會議與第十三次國務會議，都是在會議的隔日，《申報》即報導各該會議之決議。但亦有例外，但是1946年4月的調薪方案，於3月26日上午行政院例會通過，先於3月27日見諸報章，<sup>49</sup>4月1日方由第186次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准予備案。1947年5月的調整案亦復如是，行政院5月13日已通過相關方案，次日，《申報》還引述訪問行政院某官員發言稱：「此次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標準為百分之八十五，乃衡量國庫負擔能力，參酌各地物價指數，斟酌擬訂。」並強調此次調幅與物價上漲幅度相近，「去年12月調整待遇時，以上海為例，物價指數為戰前之八千二百倍，本年4月分為一萬五千倍，約加百分之八十許，故調整

<sup>48</sup> 見〈國務會議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二)〉，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0000-0022，頁85-88。

<sup>49</sup> 〈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費用標準〉，《申報》(上海)，1946年3月27日，1版。

標準即確定為百分之八十五。」<sup>50</sup>5月23日的第三次國務會議，對調整方案不過是照案通過而已。但該次的決議內容亦表明，文職人員的工資由財政部撥付，截至當年年底再由財政部一併辦理追加費用，此點牽涉到不同單位向財政部及財政部內部多各單位間相互請款與撥付，究竟當時公務員薪水是如何發送運輸再交付到個人手上，此為饒富興味之問題，值得日後進一步討論。至於翁文灝內閣時期，雖然調薪方案必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就表列1948年7月的例子來看，7月29日翁文灝核定後即對外發表，7月31日的行政院會不過是追認而已。此種先發布再追認的情況，固然可視為對相關會議集體議決權的侵害，但是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在通膨大環境下，若能早日宣布相關調薪方案，至少有一時收攬人心之作用。

七、1948年3月12日第23次國務會議時，監察院與立法院提議要求按生活費指數按月調整薪資，議決交由行政院研擬方案呈核，可見其他與會者也有發言權。惟國務會議議事記錄全為決議案之記錄，沒有議案之討論內容，所以亦無法確知其細節。不過有報導指稱該次會議對是否按生活費指數案月調整工資，會議中有激烈辯論，徐傅霖(1878-1958)、顏惠慶(1877-1950)因公務員生活清苦主張支持，王雲五(1888-1979)、俞飛鵬(1884-1966)因財政無法負擔發言反對。<sup>51</sup>監察院15日舉行座談會，監委姚鵬雛(1892-1954)建議，逐月按照生活費指數調查公教人員薪給，月前公布之生活費指數與實際頗有差異，應請行政院詳加調查。<sup>52</sup>此則報導一方面可以視為監察院繼續為逐月調整公務員工資爭取民眾支持，並向行政院施壓。另一方面姚鵬雛亦以監委身分，懷疑行政院所編製之生活費指數是否真實提出質疑，無疑是說出不少公務員的心聲。直至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方決定按生活費指數逐月調整，支出增加部分以提高鹽稅與棉紗稅來支應。<sup>53</sup>

八、蔣介石出席問題，國防最高委員會相關6次常務會議，蔣均未出

<sup>50</sup> 〈調整待遇新標準 京滬平津專區公教人員基數卅四萬 倍數千八百〉，《申報》(上海)，1947年5月14日，1版。

<sup>51</sup> 〈公務員加薪爭執記〉，《公理報》，第1號(臺北，1948.03)，頁3。

<sup>52</sup> 〈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政院將決定原則〉，《申報》(上海)，1948年3月16日，1版。

<sup>53</sup> 〈按月調整待遇 國務支出增加 提高鹽紗稅以資彌補〉，《新聞報》(上海)，1948年3月27日，1版。

席，但第一百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中有「逕呈委員長核定施行」，1946年6月4日蔣在日記中寫到：「朝課後，召見軍政主管、研討馬(歌爾)之心情與見解，批示公教人員增加薪津案。」<sup>54</sup>但恐怕無法憑此則記錄，即斷言所有的調薪方案都經過蔣的最終核定。國務會議時期，共舉25次例會、3次臨時會，蔣介石出席23次；<sup>55</sup>當中7次與調整公教人員月薪相關會議中，蔣出席5次，兩者比率都極高，換言之蔣在1947年4月至1948年5月間，一方面因應民社黨、青年黨加入政府，蔣必須出席以表示對合作政黨之尊重，並對重要議案做即時裁決。另一方面1947年2月所施行的「經濟緊急措施」到5月時已不得不改弦易轍，此時國務會議成立不久，蔣為了穩定此後的經濟局勢，更有必要親自坐鎮國務會議，穩定政府內外局勢。至於行憲後，據《新聞報》的報導，則是由行政院長核定，蔣介石是否曾事先過目並不清楚。

#### 四、公務員工資與食米購買數量的量化分析之一： 公式與圖表

至此本文已經略述解戰後上海市政府公務員總數及公務員官等、官俸與職務，並詳述從國防最高委員會、國務會議與行政院會議歷次院調整公務員薪水之決議，下一步即為分析從1945年9月至1948年7月，上海市公務員15次調整的時間及公式，請見下表：

---

<sup>54</sup>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1946年6月4日。

<sup>55</sup> 〈國務會議議事記錄〉(一)、(二)，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0000-0019、001-010000-0020。

表4：1945年9月至1948年7月公務員工資的調整公式

時間	計算方式	來源
1945年9月至12月	基本數7,000元+薪額按薪 加成數×60倍	〈上海市政府關於規定收復區 公務員生活補助標準的訓令〉 (會一(34)字第2723號)，上海檔 案館館藏，《上海檔案館藏》， 檔號Q6-16-189。
1946年1月	基本數28,000元+薪額按薪 加成數×80倍	上海市政府，〈調整全國各地公 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上 海市政府公報》，第2卷第15期 (上海，1946.02)，頁343。
1946年2月	基本數40,000元+薪額按薪 加成數×130倍	〈中央公務員待遇新標準 國 防最高委會通過〉，《申報》(上 海)，1946年3月1日，1版。
1946年3月至5月	基本數50,000元+薪額按薪 加成數×160倍	〈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費用標 準〉，《申報》，1946年3月27 日，1版。
1946年6月至7月	基本數70,000元+薪額按薪 加成數×380倍	〈公務員待遇調整分區新標準 本月起實行〉，《申報》(上海)， 1946年6月7日，1版。
1946年8月至11月	基本數110,000元+薪額按 薪加成數×720倍	〈國防最高委會通過調整公務 員待遇全國各區本月提早實 行〉，《申報》(上海)，1946年8 月8日，1版。
1946年12月至 1947年4月	基本數170,000元+薪額按 薪加成數×1100倍	〈公務員調整薪給〉，《申報》 (上海)，1946年12月28日，1版。

1947年5月至7月	基本數340,000元+薪額按 薪加成數×1800倍	〈調整待遇新標準 京滬平津 專區公教人員基數卅四萬 倍 數千八百〉，《申報》(上海)， 1947年5月14日，1版。
1947年8月至9月	基本數440,000元+薪額按 薪加成數×1800倍	〈公教人員支給標準四個區等 公布〉，《新聞報》(上海)，1947 年8月21日，1版。
1947年10月至12月	基本數990,000元+薪額按 薪加成數×4000倍	〈文武人員待遇 本月份起調 整〉，《申報》(上海)，1947年 10月18日，1版。
1948年1月至3月	$[(\text{薪額}-30)*0.1+30] \times$ 85,000倍	〈京滬江蘇屬三區 指數八萬 五千倍〉，《申報》(上海)，1948 年1月14日，第1版。〈市府奉令 調整公務員待遇〉，《申報》(上 海)，1948年1月24日，4版。
1948年4月	$[(\text{薪額}-30)*0.1+30]$ $\times 240,000$ 倍	〈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 支給標準表 國府核准訓令政 院等機關施行〉，《申報》(上 海)，1948年4月22日，1版。
1948年5月	$[(\text{薪額}-30)*0.1+30]$ $\times 310,000$ 倍	〈過渡任務圓滿達成 行政院 全體總辭職 昨日會議通過五 月份公教生活指數〉，《申報》 (上海)，1948年5月19日，1版。

1948年6月	$[(\text{薪額}-30)*0.1+30]\times 420,000\text{倍}+$ $[(\text{薪額}-30)*0.1+30]\times 210,000\text{倍}$ (說明：行政院於6月16日公布之指數為只有42萬倍，但於6月28日宣布，准照16日公布之指數先行借薪半月，7月7日又宣布預借之半月薪免還，行同加發工資。詳見右欄所列《申報》之報導。因此有報章直接將本月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記為63萬。) <sup>56</sup>	〈行政院第三次會通過6月份公教指數〉《申報》(上海)，1948年6月17日，1版。 〈文武職待遇按當月指數調整自本月份起實施〉《申報》(上海)，1948年7月8日，1版。
1948年7月	$[(\text{薪額}-30)*0.1+30]\times 1,600,000\text{倍}$	〈上月公教指數各區均已發表〉，《新聞報》，1948年8月1日，1版。

資料來源：見表最右側之《申報》及《新聞報》之日期與版次。「上海市社會局生活補助費」(1946年1月至1948年7月)，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6-723、Q6-16-724、Q6-16-725。

在詳細討論這個表格之前，必須先說明的是資料來源問題，1945年9月到12月部分，僅見於上海市政府公文，文中提到行政院1945年年11月27日對若干區域之生活補助費之調整，如「察哈爾、熱河兩省、青島市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為七千圓，按薪加倍數為六十倍」，此外「南京、上海兩市照江蘇第一區標準，基本數為七千圓，按薪加倍數為六十倍發給。」如此一來變成察哈爾、熱河兩省之全部與省轄市之青島市，還有南京市與上海市為院轄市」都適用同樣的標準調整公務員薪水。上述地區不論面積、人口、物價種種條件均不相同，究竟是依照何種標準制定分區標準及各區

<sup>56</sup> 見現代經濟通訊社，《商情統計》，第36期(上海，1948.06)，頁18。

基本數及按薪加倍數，目前沒有發現有相關檔案，此問題暫時無解，但確實有公務員對分區的標準提出質疑(見下文討論)，但該訓令文末稱「均自九月分起實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所以可知從 1945 年 9 月至 12 月，基本數與加按薪加成數合計的方式已在全國各區施行。(見附錄一)

從 1946 年 1 月至 1948 年 7 月的部分，上海檔案館收藏的上海市社會局全宗(全宗號：Q6)，所屬會計室卷宗(目錄號 16)，檔號 723 到 725，一共 3 大冊的檔案中，保存了這 31 個月所有社會局職員，從局長到辦事員的生活補助費的報核表，表格中由左至右分別為：一、職別(即職稱)、二、姓名、三、在職日數，這個欄位有一個關鍵點，從 1946 年 4 月的報核表中記錄副局長童行白調職，由李劍華繼任，2 人是月各在職 15 日所以各領該職務半月之月薪，雇員虞順鼎 16 日離職，是月在職 15 日；雇員曹鵬飛是月 20 日到差，是月在職 11 日，此 3 例皆指向此時的公務員極可能是每月 1 日支領前一個月之月薪，而且是按實際在職天數按日核發。四、薪額：即前述俸點，每人按職務高低由 55 至 640 不等。五、應領生活補助費，按前文所述以 1948 年為分期，1945 年 9 月至 1947 年 12 月由基本數與按薪加乘數兩部分所組成，基本數為一固定數字，不論是局長或是事務員皆相同，按薪加乘數為一倍數，將此數自乘上俸點，即得出按薪加乘數，再與固定之基本數相加，兩者之和即為該員本月之月薪。以 1946 年 4 月為例，該月調整方式為基本數 50,000 元+薪額按薪加成數×160 倍，所有職員的基本數都是 50,000 元，社會局局長吳開先的俸點為 640，將  $640 \times 160$  倍=102,400 元， $102,400$  元+50,000 元=152,400 元。(見附錄二)

至於 1948 年 1 月以後的工資計算方式，前文已有述及，方式為取消基本數，並且將原有的俸點超過 30 的部分以 1 折計算，加上不予折扣的 30 俸點，兩者相加之俸點再乘上政府所公布之生活費指數，即為各月工資。以 1948 年 7 月為例，同樣以吳開先來做說明，吳氏為 640 簡任二級文官，超過 30 俸點部分以 1 折計， $640$  俸點- $30$  俸點= $610$  俸點， $610 \times 1/10=61$ (折扣後之新俸點)， $61$ (折扣後之俸點)+ $30$ (未折扣之俸點)= $91$ ， $91 \times 1,600,000$ (官方公布的生活費指數)= $145,600,000$  元。(見附錄三)

最重要的是所有生活補助費報核表的最右側，有領款人的蓋章。所以

可以確定表 4 中的各個調薪的時間與算法是確定有執行，並不是一紙具文。而從 1946 年 2 月之後的調薪方式，上海的主要報紙——《申報》或《新聞報》皆有報導，更可以說明多次公務員薪水的調整時間與調幅是為人所知，並且社會局會計室的發放清冊核對，調整的時間與方式完全相符，透過內部檔案與外部報紙相互考證，可以確定戰後歷次的公務員薪水調整時間與方式都有執行。

有了上述歷次的調薪時間與方式之後，便可以得知戰後上海市公務員逐月薪水變化，由於通貨膨脹之故，薪水的數字一路上升，單純以薪水數字繪製，無法突顯工資的實質意涵。因此必須選定某種民生必須品，將公務員薪水與該民生必須品的價格相互比較，以明白公務員工資購買能力的升降。本文選定的民生必須品為食米，此乃受到恩格爾係數的啟發，該係數源自恩格爾法則(Engel's law)而來，最早由德國經濟學家恩斯特·恩格爾(Ernst Engel, 1821-1896)於 1857 年提出，他指出：隨著收入的增加，食物占總體支出的比率會下降。1875 年麻州勞工統計局將恩格爾法則延伸成下列的假定：隨著勞工收入的增加，則支出會出現幾種類型：(a)食物支出比率會變少；(b)衣著的支出比率維持一致；(c)居住、燃料、電力支出比率也維持不變。<sup>57</sup>

即使恩格爾係數已提出超過百年，21 世紀後中國學者仍用該係數為做為測量貧窮線或最低保障標準的指標。<sup>58</sup>另外學者亦指出，應將食品類支出，區分為主食與副食，而且主食的消費是剛性的，必須在保證最低消費量的基礎上，才会有部分變動的幅度。而副食消費彈性極大與個人乃至國家富裕程度相關。<sup>59</sup>至於要如何以食米衡量市民的生活狀況，整理戰後《申報》資方提供給工人的食米補助(有時稱做米貼)大多高於 5 斗，如京滬、滬

<sup>57</sup> 見 Corle C. Zimmerman, "Ernst Engel's Law of Expenditures for Food,"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7:1 (November 1932), 78-101.

<sup>58</sup> 唐運舒、于彪，〈貧困線幾種測量方法的實證比較〉，《當代經濟管理》，第 31 卷第 5 期(石家莊，2009.05)，頁 66-69；曲順蘭、陳欣、羅微，〈基於生活需求法和恩格爾係數法的農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測算——以山東省為例〉，《山東經濟》，第 26 卷第 3 期(濟南，2010.05)，頁 118-123。

<sup>59</sup> 路江，〈食品消費的經濟學思考〉，《理論月刊》，2010 年第 4 期(武漢，2010.04)，頁 75-77。

杭鐵路工人，各類比貼標準如下：職員技工 8 斗，普通工人 6 斗，藝徒與侍應生 4 斗。<sup>60</sup>而頤中煙草公司的米貼則是 5 斗。<sup>61</sup>以 1 人 5 斗計算，則 1 家 5 口一個月最低食物類支出為 2.5 石。此外上海市社會局在 1929 年 4 月到 1931 年 3 月所做的家計調查，工人家庭的食物類支出占總收入的 53.2%，所以食物類支出的 2 倍——即 5 石，做為 1 家 5 口 1 個月維持最低生活水準的標準。<sup>62</sup>將公務員逐月工資除以逐月食米價格，以便呈現公務員各月工資究竟可以購買多少食米，一來有助於理解購買數量的變化，更可從中一窺公務員生活狀況由盛轉衰的過程。需要特別說明，下表及相關討論，是建立上以單一工資為為主的討論，不考慮臨時性或經常性的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政府制定的平價配售的各種物資所帶來的額外收入；同時亦不可考慮個人所人稅、印花稅、房屋稅等所引起的所得減少，因為這些因素所帶來的收支的增減，會增加許多變項，使得整體討論更為複雜，所以加以簡化。

---

<sup>60</sup> 〈千餘鐵路工人怠工臥軌 兩路交通一度停頓〉，《申報》(上海)，1948年4月21日，4版。

<sup>61</sup> 〈各業糾紛多 社局調處忙〉，《申報》(上海)，1948年11月19日，4版。

<sup>62</sup> 陸宗蔚，〈再談生活費指數的準確性〉，《雄風》，第1卷第7期(上海，1946.09)，頁7。

表5：簡任二級與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可購買食米數量表

時間	A 每石食米 月均價 (單位： 元法幣)	B 簡任二級 月薪 (單位： 元法幣)	C 簡任二級 每月 可購買食米 數量 (單位：石)	D 委任十六級 月薪 (單位： 元法幣)	E 委任十六級 每月可購買 食米數量 (單位：石)
1945年09月	3,752	45,400	12.10	10,300	2.75
1945年10月	6,750	45,400	6.73	10,300	1.53
1945年11月	10,250	45,400	4.43	10,300	1.00
1945年12月	7,625	45,400	5.95	10,300	1.35
1946年01月	8,550	79,200	9.26	32,400	3.79
1946年02月	9,650	123,200	12.77	47,150	4.89
1946年03月	26,900	152,400	5.67	58,800	2.19
1946年04月	30,500	152,400	5.00	58,800	1.93
1946年05月	50,000	152,400	3.05	58,800	1.18
1946年06月	46,730	313,200	6.70	90,900	1.95
1946年07月	63,390	313,200	4.94	90,900	1.43
1946年08月	58,000	570,800	9.84	149,600	2.58
1946年09月	59,400	570,800	9.61	149,600	2.52
1946年10月	59,920	570,800	9.53	149,600	2.50
1946年11月	58,257	570,800	9.80	149,600	2.57
1946年12月	59,070	874,000	14.80	230,500	3.90
1947年01月	66,446	874,000	13.15	230,500	3.47
1947年02月	98,430	874,000	8.88	230,500	2.34
1947年03月	109,780	874,000	7.96	230,500	2.10
1947年04月	138,530	874,000	6.31	230,500	1.66
1947年05月	323,780	1,492,000	4.61	439,000	1.36

1947年06月	471,400	1,492,000	3.17	439,000	0.93
1947年07月	409,100	1,492,000	3.65	439,000	1.07
1947年08月	409,380	1,592,000	3.89	539,000	1.32
1947年09月	540,200	1,592,000	2.95	539,000	1.00
1947年10月	667,600	3,550,000	5.32	1,210,000	1.81
1947年11月	686,300	3,550,000	5.17	1,210,000	1.76
1947年12月	907,700	3,550,000	3.91	1,210,000	1.33
1948年01月	1,356,500	7,735,000	5.70	2,762,500	2.04
1948年02月	1,825,000	7,735,000	4.24	2,762,500	1.51
1948年03月	3,484,000	7,735,000	2.22	2,762,500	0.79
1948年04月	3,764,000	21,840,000	5.80	7,800,000	2.07
1948年05月	5,377,000	28,210,000	5.25	10,075,000	1.87
1948年06月	10,420,000	57,330,000	5.50	20,475,000	1.96
1948年07月	29,890,000	145,600,000	4.87	52,000,000	1.74

資料來源：

A：糧價數字見吉明齋，〈上海市糧食的來源和價格〉，《社會月刊》，第3卷第6期(上海1948.08)，頁59-60。

B：以640俸點帶入「表4：1945年9月至1948年7月公務員工資的調整公式」，按月得出。

C：以欄位B之數字除以欄位A之數字，按月得出。

D：以55俸點帶入「表4：1945年9月至1948年7月公務員工資的調整公式」，按月得出。

E：以欄位D之數字除以欄位A之數字，按月得出。

表5中每石食米月均價數值來自社會局糧食科科長吉明齋，彼出身嘉定，最終學歷為中國公學肄業，時為社會局糧食科科長，主管「主辦糧食管制分配統計事宜」。<sup>63</sup>另根據社會局的局務規程該科職權為：「關於糧食調節儲運及糧商登記事項。」<sup>64</sup>綜合上述資料，可知該科業務為糧食調集、運送、分配，糧商管理、糧商執照發放，還有就是糧食價格之統計。

論者或以為社會局統計之食米月均價有無刻意低報之嫌？經比對社會

<sup>63</sup> 〈上海市社會局科長以上職員名冊〉(1948年5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4-212。

<sup>64</sup> 〈上海市社會局局務章程〉，第四條，《社會月刊》，第1卷第5期(上海，1946.11)，頁16-18。

局與學界常用之《解放前後上海物價資料匯編》，兩者 1945 年 9 月至 1948 年 7 月間 35 個月之上等每石食米月均價，有 2 個月份價格完全相同，有 13 個月份吉明齋版統計數字較《物價匯編》為高，既然吉明齋版的食米月均價有高於《物價匯編》版，且有多達 29 個月分兩者的數字差距在 10%，在超高度通貨膨脹時期，兩份史料數字差異僅有如此有限度的差異，正可說明社會局並非「一味」壓低物價，亦非其統計「必定」失真，因此本研究亦以吉明齋版的糧食數據為統計資料的來源。<sup>65</sup>另將表 5 以折線圖繪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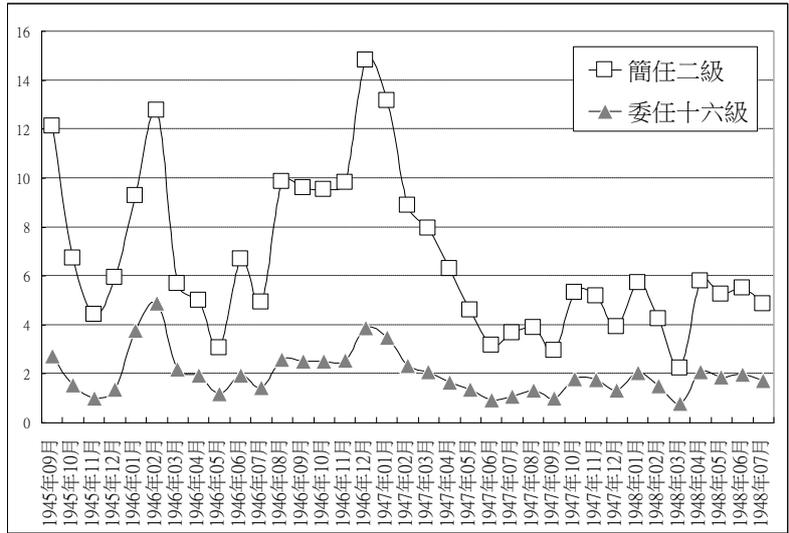


圖1：簡任二級與委任十六級公務員逐月工資可購買食米數量折線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5之C欄位與E欄位繪製而成。

<sup>65</sup> 吉明齋版糧食價格見吉明齋，〈上海市糧食的來源和價格〉，《社會月刊》，第3卷第6期(上海1948.08)，頁59-60。《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版糧食價格見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293、296-298。

透過表 5 可以量化的方式呈現戰後上海公務員逐月工資可購買之食米數量，而圖 1 以折線圖的方式呈現，更易於明瞭逐月升降之變化，下面將集中討論段所呈現之圖表。

## 五、公務員工資與食米購買數量的量化分析之二： 綜合討論

本文第四部分已將戰後公務員歷次調薪的公式結合檔案與報紙逐月呈現，並將委任十六級與簡任二級公務員逐月工資與各該月食米價格進行比對，將上述兩個等級之公務員逐月可購買之食米數量分別以表格及折線圖繪製出來，本段將結合報紙、期刊、檔案等綜合討論，進一步分析前述圖表與公式變動的原因。

雖然上海市政府在 1945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已陸續復員，儘管機構與人事可以「復員」，但是「糧價」卻無所法「復原」，正如同前文所述，由於 1945 年 9 至 12 月的薪水是同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才以訓令方式下達上海市政府，但是同年 9 月米價便一路上升，1945 年 11 月上海的米價即出現每石破萬的行情，蔣介石於 11 月 13 日電青幫領袖杜月笙(1888-1951)運用其影響力設法平抑物價：

滬市物價騰漲不已，影響民生甚鉅，據聞係由渝東南下若干不顧大體之商人競購屯積冀圖戈利，以致群相仿效，刺激市場，造成物價高漲之現象。此事地方政府自應從嚴調查取締，責無旁貸。但尤賴發揮社會正義力量，使奸商知所斂跡。吾兄素負人望，熟悉滬市情形，務望發揮正論，聯合各界正人，多方協助政府平抑物價，使之降低，不勝殷盼。<sup>66</sup>

杜氏於 9 月 3 日下午由杭州回到上海，<sup>67</sup>時間甚至早於戰後首任市長錢

<sup>66</sup> 「蔣介石致杜月笙電」(1945年11月13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 002-090106-00017-172。

<sup>67</sup> 〈杜月笙氏昨自杭抵滬〉，《申報》(上海)，1945年9月4日，2版。

大鈞。<sup>68</sup>杜在接到蔣之電文後，連日約見上海工商各界，<sup>69</sup>更於 23 日下午於浦東同鄉會，召開記者招待會，參加者主要為成都市等地記者 200 餘人，由徐寄廩說明上海市各工廠不論產權何屬，一律先行復工。劉鴻生亦表示下月起將有美艦數十艘，運送大量物資抵華，對中國物資供應乃至上海物價穩定均有助益。潘公展與程滄波亦對生產及職工生活表示關心。<sup>70</sup>1945 年 11 月的物價飆漲，竟然驚動國府主席蔣介石，進而要求上海的地方菁英一起出面宣示平抑物價之決心與妥籌辦法，可見事態絕非一般。<sup>71</sup>此波食米漲勢，直至 12 月因上海市政府赴蕪湖採購及從泰國進口，透過內外雙管齊下的方式，方使得米價有所下跌。<sup>72</sup>但張嘉璈指出，上海的躉售物價指數從 1945 年 8 月的 43200 下降至 9 月的 34508，但降幅持續時間很短，上海的物價在 10 月開始急速上升，至同年 12 月，上海的躉售物價指數為 88544，較 8 月時上漲兩倍，<sup>73</sup>從上述討論可知，戰後初期米價乃至所有的物價，在復員後極短時間內，已出現上漲的風潮，公務員及一般大眾已受通膨之苦。

正是因為 1945 年 9 月到 12 月上海公務員的工資都未調整，而糧價從 9 月上升至 11 月，至 12 月方略有回跌，以致 9 至 11 月間，月薪可以購買食米數量逐月下降，簡任二級從 12.1 石降至 4.43 石，降幅 63.39%，委任十六級公務員從 2.75 石降至 1 石，降幅 63.64%，兩者均超過 60%。顯而易見，只要同一個調薪方案適用數月，在米價漲多跌少的通膨環境中，則必然造成購買食米數量的明顯下滑。由此可知，上海市公務員從復員伊始，便發覺糧價高騰帶來的傷害，對比 1937 年 6 月廬溝橋事變發生前，每石食米約 11.05 元，<sup>74</sup>委任十六級等公務員月俸 55 元可買 4.98 石食米養活一家 5 口

<sup>68</sup> 〈萬民歡呼聲中 錢市長昨抵滬〉，《申報》(上海)，1945年9月10日，2版。

<sup>69</sup> 〈杜月笙約集各界 商平抑物價辦法〉，《申報》(上海)，1945年9月22日，2版。

<sup>70</sup> 〈美輪將運物資抵華 物價普遍下降〉，《申報》(上海)，1945年9月24日，2版。

<sup>71</sup> 1945年11月21正好在杜月笙陸續約詢上海地方菁英時，上海上等白粳為11,250元，足證1945年11月上海食米價曾一度突破萬元法幣。見「商情表」，《申報》(上海)，1945年9月22日，2版。

<sup>72</sup> 〈糧部在蕪湖一帶已購就大量食米〉，《新聞報》(上海)，1945年12月9日，4版；

〈運米兩月後抵滬每令合四千元〉，《新聞報》(上海)，1945年12月19日，4版。

<sup>73</sup>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69.

<sup>74</sup>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頁218。

尚無困難，復員後的第一個月——1945年9月，同一等級的工資只能買2.75石食米，下降44.78%。同樣是簡任二級的公務員，1937年6月月俸640元可買57.92石食米，1945年9月相同工資只能買12.1石食米，跌幅達79.11%，因此可以說從1945年9月起最低階之公務員即已無法養活一家五口，即便是簡任二級的高官，雖然養活5口人不成問題，但相較戰前工資所能購買之食米數量，差距之大何異天壤之別。

1946年1月及2月公務員月薪，是本文所統計的35個月中，僅有一連續兩個月政府利用調薪，使得公務員薪水的食米購買數量出現走升的趨勢（請注意折線圖中1945年12月1946年2月食米購買數量出現連續3個月走升，但1945年12月的原因糧食價格下跌，不是政府調整工資公式之故）。1946年1月到2月，簡任二級公務員月薪上調55.56%，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上調45.52%，均遠超糧價漲幅12.87%，所以不論何種等級之公務員，生活狀況皆應有一定程度之改善，但委任十六級公務員可購買之食米亦不足5石，但簡任二級公務員月薪可購買之食米回復至12石以上。但是當1946年3月食米月均價由9650元漲至26900元，漲幅達278%時，委任十六級公務員薪水卻只漲了24.7%。如表3所列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4及第186次常會記錄，都提到「月來各地糧價、物價波動益劇」，是調整工資之主因，那麼為何1946年2月米價上漲12.87%時，工資至少上調45%，何以1946年3月米價上漲278%，工資卻只上調24.7%？1946年2月至3月此波糧價上漲，早從2月中旬已經開始，時逢農曆新年假期結束，米市重開，2月15日《申報》記載：「米市因赤金上升不已，致人心激昂，粳秈元均加千餘元，黃豆亦再升千元，由市再見續升三四千元，豆餅亦跟漲二三百元。」同日該報市價調查14日白粳最高價已達18,000元。<sup>75</sup>

此時蔣介石正在上海，2月14日下午蔣特別約見奚玉書了解上海物價情形，<sup>76</sup>15日上午即有財政部駐京滬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市警局，至漢口路華商證券交易所大樓，對所有證券商實施突擊檢查，摘錄各券商

<sup>75</sup> 〈食糧齊漲〉、〈市價調查〉，《申報》（上海），1946年2月15日，5版。

<sup>76</sup> 〈主席昨晨召見奚玉書 垂詢抑平物價意見〉，《申報》（上海），1946年2月15日，1版。

帳冊，亦對進出人員進行檢查，全市所有銀樓亦停止交易。<sup>77</sup>16日《申報》報導此次檢查證券號143家，竟有多達120家券商涉有黃金、證券、外幣之投機買賣嫌疑。<sup>78</sup>同日由市長錢大鈞於其官邸，開會討論平抑物價對策，出席者為市府副市長何德奎、市府秘書長沈士華、社會局長吳開先、財政部駐京滬金融特派員陳行、敵偽財產審議委員會主委彭學沛、敵偽產業處理局長劉攻芸、上海地方協會理事長杜月笙、上海市銀行公會理事長徐寄廎、參政員奚玉書，決定嚴懲投機分子，頗有雷厲風行之感。<sup>79</sup>17日市府再釋出消息，決定拋售政府機關所掌握之布疋、油、魚、肥皂、麵粉。<sup>80</sup>一連串的動作到了2月20日，即被投機客攻擊而失效，《申報》載：

黃金白米昨日復在投機者操縱下，突飛猛漲，其他日用必需品，莫不一致報升。市場情形，頗為混亂，昨日黃金高越一百七十五萬之新價，美票亦哄至二千三百元，食米最上白粳已達二萬六千元，仍藉口來源稀少，不肯吐售。<sup>81</sup>

此波漲勢持續至3月，查閱報紙經濟物價之報導有〈米市混亂 當局應加注意〉、〈米麵燃料又一致報漲〉、〈春雨綿綿 糧價續漲〉，且每篇報導皆稱較前日有2,000-3,000元之漲價。<sup>82</sup>

1946年3月此次調薪遠遠落後於糧價漲幅，且在蔣介石親臨上海督陣下，米價仍未見下跌，尤有甚者，此後2個月工資並未調整，因此1946年3月至5月簡任二級公務員月薪可購買食米從5.67石下降至3.05石，委任十六級公務員2.19石下降至1.18石，兩者降幅均達46%，首次簡任二級公務員月薪不足以購買5石食米，可以說連高級公務員亦為生活所迫，其它薦任、委任職之人更不待言，此為戰後第二次之連續下降。1946年6月簡

<sup>77</sup> 〈實施檢查證券字號〉、〈全市銀樓昨停營業〉，《申報》(上海)，1946年2月16日，3版。

<sup>78</sup> 〈一百餘家證券號有投機買賣嫌疑〉，《申報》(上海)，1946年2月17日，4版。

<sup>79</sup> 〈官商聯席會議 商討平抑物價〉，《申報》(上海)，1946年2月17日，4版。

<sup>80</sup> 〈當局抑制物價 拋售大量物品〉，《申報》(上海)，1946年2月18日，3版。

<sup>81</sup> 〈白米黃金依然猛跳 黑市愈演愈烈〉，《申報》(上海)，1946年2月21日，5版。

<sup>82</sup> 〈米市混亂 當局應加注意〉，《申報》(上海)，1946年3月9日，5版、〈米麵燃料又一致報漲〉，《申報》(上海)，1946年3月12日，4版、〈春雨綿綿 糧價續漲〉，《申報》(上海)，1946年3月14日，4版。

任二級公務員調薪 1 倍有餘，其月薪可購買食米數已從回 5 石以上，但委任十六級則只上漲 54.6%，造成該級公務員連續 4 個月月薪不足購買 2 石食米，連養活自己及妻子都有困難，恐已無暇顧及未成年子女，更遑論其它同居的成年人。

1946 年 6 月至 7 月，米價又再度出現一次小波動，最主要是蔣介石希望將上海的米價進一步壓低至每石 4 萬元以下，6 月 13 日吳國楨電蔣介石：

頃由軍統局轉達鈞諭，限時將滬市米價跌至四萬元。查滬市米價由七萬元跌至四萬六千元，職並擬具辦法在最近兩個月內不使再漲，但欲跌至四萬元，則使有經濟上之困難，查無錫米價為四萬五千元，常熟為四萬五六千元、蘇州為四萬五千元、青浦為四萬二千元，運滬銷售加運費及合理利潤，計算應在五萬三四千元左右，若將滬價再抑抵至四萬元，則運商裹足，存糧有限，滬市將發生米荒可能。<sup>83</sup>

前一日蔣以手令指示吳國楨「凡糧食屯積居奇與抬價投機等案，一經查明皆交軍事機關，照軍法審判可也。」<sup>84</sup>13 日要求市警局長宣鐵吾：「上海長江公司及三泰米行，囤積糧食、危害民生，擾亂社會，應交軍法審判，給予最嚴厲之處分，並限十日內判決為要。」<sup>85</sup>儘管蔣介石再次注意到滬市米價高漲，甚至要求以軍法處致投機者，但是從吳國楨 13 日覆電可知，上海米價高漲原因在於限價過低，低於產地售價，米商無利可圖，自然沒有食米到貨，直到 7 月 9 日新成立的上海市糧價審議委員會決議將各類米的最高售價調高：白粳 65,000 元、薄稻 65,000 元、羊尖 65,000 元、埠稻 62,000 元、白秈 56,000 元，零售價格不得超過 71,000 元。<sup>86</sup>可見無論是蔣介石或吳國楨皆無法打破市場供需法則，單憑懲治奸商、加強糧食管理措施的手段是無法止住上海食米價格。1946 年 8 月到 12 月的米價，大體維持穩定，

<sup>83</sup> 「吳國楨致蔣介石電」(1946年6月13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 002-090106-00017-258。

<sup>84</sup> 「蔣介石致吳國楨電」(1946年6月12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 002-080200-00552-247。

<sup>85</sup> 「蔣介石致宣鐵吾電」(1946年6月13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 002-080200-00552-220。

<sup>86</sup> 〈當局決心消滅黑市 規定白粳最高售價〉，《申報》(上海)，1946年7月10日，7 版。

均未超過每石 60,000 元，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此 5 個月購買的逐月食米數量均在 2.5 石以上，簡任二級公務員在這 5 個月逐月食米數量均在 9.5 石以上。若就 1946 年 10 月而言，雖然當月購買的食米數量為 9.53 石，較 1945 年 9 月初復員時的 12.1 石，降幅達 21.24%。但相同的兩個月份，委任十六級的公務員可購買食米由 2.75 石下降到 2.5 石只下降 9.09%，顯示高級公務員在此種調薪方式下，比低級公務員，更容易出現食品購買數量大起大落的變化。

從 1946 年 12 月到 1947 年 4 月上海市公務員有 5 個月未調整薪水，原因已如前述，乃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故，將所有的物價與工資凍結。但是米價卻不可能為一紙命令而停止上升。早在管制政策實施的前一日 2 月 12 日，雖然市府訂定的每石米場價為 69,000 元，但上等白粳的場外喊價為 17 萬，<sup>87</sup>即實際成交價格為官方為 246%，造成的結果當然是米市到貨稀少，交易清淡。<sup>88</sup>2 月 14 日管制措施發布，在吳國楨口諭下，白粳議價 12 萬，市場交易加佣 3,000 元，門市交易價最高 13 萬，不得溢出。<sup>89</sup>21 日規定議價不得超出 11 萬，此後各類食米的限價，均不得超過此數。直至 5 月 5 日，吳國楨在米商的要求下，同意讓食米恢復自由買賣。<sup>90</sup>但 5 月 6 日米市自由交易的首日，社會局的拋米價為 147,000 元，官方限價為 20 萬，實際成交價為 30 萬，實際成交價高出官方限價 10 萬元。<sup>91</sup>米市自由交易後於 5 月下旬引起市民搶米的風潮，馬軍已有極深入之討論，不再贅述。<sup>92</sup>

1946 年 12 月到 1947 年 4 月共計 5 個月，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可購買之食米數量由 3.9 石，下降至 1.66 石，降幅達 57.44%，同一時段內，簡任二級級公務員月薪可購買之食米數量由 14.8 石下降至 6.31 石，降幅達 57.36%。5 月物價解凍以後，每石米價即站穩 30 萬元關卡，同年 6 月 23

<sup>87</sup> 〈市價調查〉，《申報》(上海)，1947年2月13日，7版。

<sup>88</sup> 〈粳私黑市續漲 食油漲風稍戢〉，《申報》(上海)，1947年2月13日，7版。

<sup>89</sup> 〈放寬議價疏暢來源 米市場情形好轉〉，《申報》(上海)，1947年2月15日，7版。

<sup>90</sup> 〈吳市長徇米商要求 食米恢復自由買賣〉，《申報》(上海)，1947年5月6日，6版。

<sup>91</sup> 〈市價調查〉，《申報》(上海)，1947年5月7日，6版。

<sup>92</sup> 馬軍，〈1947年5月上海搶米風潮探析〉，《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臺北，2005.05)，頁171-209；並見《國民黨政權在滬糧政的演變及其後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3章，頁149-211。

日中秋節過後，又開始飆漲，27日一度逼近每石50萬元關卡，<sup>93</sup>其因恐源於米源無錫米價亦同步上漲。<sup>94</sup>1947年5月至6月公務員薪水雖有調整，但因米價持續上漲，從4月每石月均價138,530元，上漲至6月每石月均價471,400元，漲幅340%，但公務員1947年5月薪水調整後，工資上調的幅度只有70.7%到90.5%，造成1947年5月與6月工資可購買食米數量持續下滑，1947年6月，委任十六級公務員該月月薪，只能買0.93石食米，甚至不足1石，連養活一個人也都困難，至於簡任二級公務員亦第二次出現月薪不足購買5石食米之窘境。從1946年12月調薪，經歷4個月的「凍漲」時期，及1947年5、6月雖然薪水已調整，但因米價高漲，以致所有公務員月薪可購買食米數量仍持續下滑。換言之，1947年的上半年，所有上海市公務員的逐月工資可購買食米數6個月的連續下降，形成本文統計之35個月中，第三次也是最長一次的連續跌勢。

在物價凍結時期，政府亦開使施行公教人員配售，以上海為例，在3月5日召開的會議中，確立由市政府、市府審計處、社會局、經濟部中紡公司、糧食部總倉庫、經濟部燃料管理總局、財政部鹽務辦事處、臺灣糖業公司、中國植物油料廠、物資供應局合組「上海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審核委員會」，規定各機關編編造所屬職員、技工、工役之名冊，以利發給配售證，並於4月1日開始配售。<sup>95</sup>配售之物品及數量如下：1.中熟米8市斗(每石售價66,800元，8斗售價53,440元)、2.食用油3市斤(每斤售價1,800元，3斤共5,400元)、3.食鹽4市斤(每斤400元，合計1,600元)、4.食糖2市斤(每斤2,000元，合計4,000元)、5.煤球200市斤(每百斤11,000元，合計22,000元)、6.半年配白布或藍布5丈(每市尺1,700元，5丈合計85,000元)、7.黃或藍色卡其布1丈5尺(每尺1,900元，1丈5尺28,500元)。<sup>96</sup>

若有公務員不須要上列物品，可以改領差額金，差額金的數額由政府公布，係指政府評定之市價與配售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委任十六級1947年

<sup>93</sup> 〈內地報價頻漲 粳米迫進五十萬〉，《新聞報》(上海)，1947年6月28日，6版。

<sup>94</sup> 〈蘇錫米價均昂〉，《新聞報》(上海)，1947年6月28日，6版。

<sup>95</sup> 〈公教人員配售物品〉，《財政評論》，第16卷第4期(上海，1947.04)，頁107-108。

<sup>96</sup> 上海市政府統計處(編)，《上海市統計總報告》(上海：上海市政府統計處，1948)，頁76。

3月薪水230,500元，上述7項商品的配售價格合計199,940元，占月薪之86.74%，所以低階之公務員不可能全部購足7項配售品，必然會支領部分之差額金。論者或以為配售米8斗及差額金領取將使本文的統計出現誤差，但筆者認為即使加上0.8石以後委任十六級公務員在配受制度實行後，從1947年3月至1948年1月仍不足購買5石米，更何況從1948年2月至7月配售量由8斗降為3斗，<sup>97</sup>對公務員幫助更微小，對統計所造成的誤差亦更小。至於差額金部分，由於食米是主食來源，若以5口之家而論，8斗食米已經不足一月之需，公務員不可能不使用配售的額度以低價購入，而其他配品食用油、食糖、煤球價格與數量皆不若食米來得重要，差額金亦不多。若以1947年12月為例，市府所公布各項差額金如下：食油51,000元、糖20,000元、與煤球334,000元，合計405,000元，<sup>98</sup>除以1947年12月食米月均價907,700元，為44.62%。換言之三項配售品之差額金全部折成食米亦不足0.5石，加之三者亦為日常生活所需，家庭自用如有所餘必定無多，折合食米，至多餘1至2斗，對貧困生活助益不大，對統計影響亦更微。總而言之，1947年4月1日雖然開始實施公教人員配售與差額金制度，但由於總類與數量皆不足，對公務員之幫助猶如杯水車薪。

1947年7、8兩月食米月均價，均維持在每石41萬上下，此波回跌始自7月4日，至15日已跌落至每石40萬元以內，<sup>99</sup>21日以後應新穀陸續上市，米價甚至有數日盤旋於每石35萬元。<sup>100</sup>8月28日無錫米價狂漲，上海米價隨之上揚，<sup>101</sup>至9月5日時已超過每石50萬，原因有三：首先為無錫米經江陰流入共區者，約數千石，次為武漢受戰事影響，川鄂米減少，三為內地米價高昂，社會局為防止食米外流，暫緩拋售平價米。<sup>102</sup>公務員工資在1947年8月調整，此次的調整增加基本數10萬，按薪加成數與5

<sup>97</sup> 〈本月差金公布〉，《申報》(上海)，1948年2月29日，4版。

<sup>98</sup> 〈公教實物差額金本月份數額核定〉，《申報》(上海)，1947年12月26日，4版。

<sup>99</sup> 〈貨主抑價求售 米市直線下降〉，《新聞報》(上海)，1947年7月16日，6版。

<sup>100</sup> 〈各地新穀次第登場 米市直線下瀉〉，《新聞報》(上海)，1947年7月22日，6版。

<sup>101</sup> 〈無錫米價狂漲〉，《新聞報》(上海)，1947年8月28日，6版；〈無錫米價暴漲〉，《新聞報》(上海)，1947年8月30日，5版。

<sup>102</sup> 〈米市漲風擴大〉，《新聞報》(上海)，1947年9月6日，5版。

至 7 月時相同沒有增加，同為 1800 倍，為歷次調整中上調最少者，所以不論任何等級的公務員在此波調薪中約可多購買 0.24 石食米，對已經連續 4 個月月薪買無法購買到 2 石食米的委任十六級公務員來說，即使以加上便宜配售之 8 斗食米，仍是杯水車薪。而當 9 月食米月均價站穩每石 50 萬元時，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只能買 1 石米，要如何支應生活所有開銷，生活之困難不問可知。

1947 年 10 至 12 月工資再度上調，公式為基本數 99 萬加上按薪加乘數 4000 倍，簡任二級公務員月薪為 355 萬，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為 121 萬，對前者來說，在 10 月與 11 月時，其月薪尚可購足 5 石食米以上。但對後者為說，增加的幅度尚不足以多買 1 石食米，依舊是處於不足 2 石的狀況，仍然處於夫妻二人就已經十分窘迫的狀態。1947 年 12 月每石食米月均價一口氣從 60 餘萬上漲至 90 萬，原因在於政府於 12 月 10 日發行面額 1,000、2,000 與 5,000 之關金券(與法幣兌換比率為 1 比 20，即 1 關金券等於 20 法幣)。<sup>103</sup>在發行大面額鈔票的刺激下，同日即有「持貨者報售高價，聞者放寬收米」，在此情形下，無錫米價即告激升。<sup>104</sup>次日上海上等白粳門市售價已逾每石 90 萬元。<sup>105</sup>面對米價突然暴漲，但工資仍未調整的情況下，簡任二級公務員月薪再度出現不足以購買 5 石食米之情形，而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則持續在不足以購買 2 石食米的狀態中，從 1947 年 4 月到 12 月，連續 9 個月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都不足以購買 2 石食米，即使有配售與差額金，其總值依然離 5 石標準十分遙遠，可說是處於十分貧窮中。

上海米價在 1947 年 12 月 16 日已首次突破每石 100 萬法幣，<sup>106</sup>同日市長吳國楨表示京浦、京滬鐵路沿線所存之食米與糧糧約有 70 萬餘包，已徵得行政院長張羣與糧食部長俞飛鵬之同意，允設法南運。社會局對外表示米價創新高乃因天雨風大、到貨稀少所致。<sup>107</sup>令人感到諷刺的是社會局此

<sup>103</sup> 〈當局招待記者宣布 大鈔今日發行〉，《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0日，5版。

<sup>104</sup> 〈蘇錫糧價飛升〉，《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0日，5版。

<sup>105</sup> 〈米市扶搖直上 門售上白粳出九十萬關〉，《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1日，5版。

<sup>106</sup> 〈天雨影響來源 米市見新高〉，《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7日，5版。

<sup>107</sup> 〈京滬津浦沿線存糧 已設法趕運來滬〉，《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7日，5

時才進一步要求糧商必須按月申報到貨、銷貨存貨表，並表示按月呈報之米商已超過 50%。<sup>108</sup>不禁令人懷疑，為何直到糧價已經突破每石百萬元的時刻，上海市政府仍然無法準確掌握上海市糧食的狀況，而且還有近半數的糧商尚未交出糧食的存貨、到貨、銷貨的表單，更不必說相關的核實工作。若市府及社會局對糧食產銷數字無法核對，便不免使人懷疑當中有人為炒作投機的可能，那麼蔣介石要求嚴懲投機、抑平物價的手令、電稿又能如何徹底執行？

毫無疑問的地在超高度通貨膨脹時期，食米價格當然漲多跌少，價格一步步向上提升，1947年12月16日旬突破每石1百萬元後，上升趨勢更加為明顯，1948年2月17日，每石白粳已超過2百萬元。<sup>109</sup>4月26日蘇州與無錫白粳突破每石400萬元，次日上海常錫白粳每石425萬元。<sup>110</sup>5月7日每石米價破500萬整數大關。<sup>111</sup>6月14日每石米價破1,000萬，<sup>112</sup>次日市政府再度對食米恢復限價，規定上等白粳批發價最高每石980萬元，門市售價不得超過1,000萬元，無錫米市休市2天亦規定最高售價。<sup>113</sup>正如同1947年實施限價政策一般，只要人為非正常干預一出現，一則食米到貨即刻銳減，二則黑市興盛，果然16日米市「所有上中白粳均已絕跡，僅有次白粳與蕪秈等交易」，<sup>114</sup>到6月20日改為對上等白粳限價取消，改為中等秈米零售價每石不得超過1,000萬元，<sup>115</sup>短短5天，市府便更改規定形同

版。

<sup>108</sup> 〈米商到貨銷貨月報 社局催促從速填報〉，《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7日，5版。

<sup>109</sup> 1948年2月17日市政府定價白粳為每石180萬，但場外喊價為205萬，見〈商情表〉，《新聞報》(上海)，1948年2月18日，5版。

<sup>110</sup> 〈蘇錫米價勁升〉，《新聞報》(上海)，1948年4月27日，5版。〈食米市勢堅俏〉，《新聞報》(上海)，1948年4月28日，5版。

<sup>111</sup> 〈民調會恢復拋售 米價在高峯徘徊〉，《新聞報》(上海)，1948年5月8日，7版。

<sup>112</sup> 〈白粳破千萬大關〉，《新聞報》(上海)，1948年6月15日，5版。

<sup>113</sup> 〈當局全力阻遏漲風 米市今起恢復限價〉，《新聞報》(上海)，1948年6月16日，5版；〈無錫米市場暫停兩天〉，《新聞報》(上海)，1948年6月16日，5版。

<sup>114</sup> 〈民調會會同警局 調查米業超限交易〉，《新聞報》(上海)，1948年6月17日，4版。

<sup>115</sup> 〈中等秈米零售價 最高不得逾千萬〉，《新聞報》(上海)，1948年6月21日，5版。

棄守。7月3日上等白粳門市價已達每石2,000萬，<sup>116</sup>7月12日，每石實際成交價已達3,000萬元，<sup>117</sup>換言之10日內上海每石米價即漲1,000萬元之鉅。上海市參議會議長潘公展(1895-1975)也公開表示「通貨膨脹已為無可諱言的事實」，<sup>118</sup>7月19日因面額1萬元、2萬5000元、5萬元3種之大額關金券發行，上海每石食米價格再破4,000萬元。<sup>119</sup>上述每石米價自2,000萬到3,000萬，3,000萬到4,000萬的整數關卡，皆不到10天即上漲1000萬元。10餘天後，8月7日每石食米價格已破5,000萬元，<sup>120</sup>8月13日每石米價再升破6,000萬，<sup>121</sup>同樣不到10日內米價再升1,000萬。8月19日金圓券發行後，8月23日米市恢復交易，特等白粳22元金圓券、普通白粳20元，<sup>122</sup>以1元金圓券折合法幣300萬計算，亦即官方也「默認」在法幣流通過最後幾天中，食米每石價格超出6,000萬法幣，特種白粳更高達6,600萬法幣。

1948年後公務員調薪公式改變，廢除基本數與按薪加成數，改為一律以薪俸30元為基數，照生活費指數計算發給，31元以上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計算，生活費指數以主計處查編者為準，此點已於上文中有所討論。首次公布之生活費指數為8萬5000倍，按上述公式，滬市公務員薪水皆有上漲1倍以上，簡任二級公務員月薪再度回復可購買5石食米之標準，而

<sup>116</sup> 〈糧食市場仍未作開 高白粳門售二千萬〉，《新聞報》(上海)，1948年7月4日，5版。

<sup>117</sup> 〈市長接受米商請求 食米限價昨再放寬 場外喊價已破三千萬大關〉，《申報》(上海)，1948年7月13日，6版。

<sup>118</sup> 潘氏分析的原因如下：1.如以戰前標準，通貨發行之增加仍未超過物價之上漲率，故通貨膨脹之真正意願，乃在通貨行使區域縮小，流轉速度加快，因而造成高漲。2.一般利息增高亦與物價跳動互為因果，工商業因受高利影響以致成本加重，不得不將出品價格提高；3.生活指數逐月提高，亦足使物價與之前後呼應，互為循環。〈各界領袖分析物價漲因〉，《申報》(上海)，1948年7月13日，4版。

<sup>119</sup> 〈大額關金券發行後 金融商品均受刺激〉，《申報》(上海)，1948年7月20日，6版；〈食米喊價狂升 白粳曾破四千萬大關〉，《申報》(上海)，1948年7月20日，6版。

<sup>120</sup> 〈特高粳破五千萬大關 食米再創新高價〉，《申報》(上海)，1948年8月8日，6版。

<sup>121</sup> 〈銀根鬆爛行局雖有差進 物價昨又昨面上升 食米市勢暴漲 特粳出六千萬關〉，《申報》(上海)，1948年8月13日，6版。

<sup>122</sup> 〈人心穩定 店胃薄弱 食米喊價平疲〉，《申報》(上海)，1948年8月24日，6版。

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在 1947 年 4 月後首度出現月薪可買 2 石食米的水準。但亦僅只 1 個月而已，從 1948 年 2 月起直到 3 月，因米價從月均價 1 月的 135 萬陡升至 3 月之 348 萬，相距達 257%，但薪水連 3 個月皆未調整，使得簡任二級公務員 1948 年 3 月月薪只能買 2.22 石食米；同月，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只能買 0.79 石食米，均創下最低記錄，且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第 2 次出現月薪不足以購買 1 石食米的絕境，此次延續 3 個月未調薪是法幣發行時期最後一次，是戰後出現的第 4 次持續降幅，也出現食米購買數量最低點。1948 年 4 月到 7 月個 4 個月的時間，上海市公務員月薪採逐月調整，大抵而言，簡任二級公務員 4 至 6 月尚能維持在 5 石食米上，達到本文所設定足以養活一家五口之門檻，即使 1947 年 7 月月薪亦可買 4.87 石食米，未再出現 4 石以下之低谷，生活稱得上足以維持。但委任十六級公務員只有 1948 年 4 月一個月的月薪足以購買 2 石食米，此後皆不足此數，在 1947 年 4 月至 1948 年 7 月共 16 個月，其間只有 1948 年 1 月與 4 月此 2 個月份委任十六級公務員月薪得以購買超過 2 石食米，其餘 14 個月皆不足 2 石，雖然這 16 個月中，政府皆實施配售與差金制度，但如同前文所述，1948 年 2 月後配售米僅有 3 斗，糖、油、煤自用之外，所剩無幾，此種數量連 2 名成人要生活皆有困難，如何養活一家 5 口。

本段集中討論 1945 年 9 月至 1948 年 7 月共計 35 個月公務員逐月工資可購買食米數量的變化，1945 年 9 月市政府復員不久，該月每石米價 3,752 元，即較 1937 年 6 月的 11.05 元，上漲 339.55 倍，但委任十六級公務員工資由 55 元上調至 10,300 元，只上調 187.27 倍，當月月薪只能買 2.75 石食米，即陷入不足以養活一家五口之境。反觀簡任二級的局長級公務員工資由 640 元上調為 45,400 元，可買 12.1 石食米，雖然月薪可買之食米數量雖亦較戰前大幅下降，但至少尚在 5 石食米以上。戰前的低物價已一去不復返，隨之而來的是高度通貨膨脹的威脅。

公務員調薪公式可分為兩個時期：一為 1945 年 9 月至 1947 年 12 月，稱為「基本數與按薪加成數合計」時期，此時期內歷次調薪公式適用時間長短不一，從僅維持 1 個月至 5 個月皆有，同一公式適用最久者為 1946 年 12 月至 1947 年 4 月因「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而凍結工資達 5 個月之久。

正是因為歷次調薪公式適用時間不同，所以每當工資未調整，而米價逐月上之時，出現 3 次明顯的連續下滑：1.1945 年 9-11 月；2.1946 年 2-5 月；3.1946 年 12 月-1947 年 5 月，在上述時段中，以相同數額之月薪所能購得之食米，當然逐月下滑。第二個時期 1948 年 1 月到 7 月，可稱為「按生活指數調薪」時期，此時將公務員超過 30 俸點以上之部分按 1/10 計算，再乘上政府按不同省市所發布的生活費指數來計算月薪，前文所引行政院主計處的報告即坦承，不論採用何種方式調整工資，即便採用生活費指數亦無法改善公務員生活。更何況 1948 年 1 月到 3 月工資並未調整，而此時每石糧價已過百萬元法幣，通膨進一步加速，生活進一步惡化，3 月時委任十六級公務員當月月薪只能買 0.79 石食米，簡任二級公務員當月月薪只能買 2.22 石食米，均為本文所統計 35 個月中的最低數量。1948 年 4 月以後改為逐月調薪，情況雖略有改善，但對委任十六級公務員來說，依然在月入 2 石食米中掙扎。

總而言之，在戰後到金圓券改革前，一個委任十六級基層公務員，沒有任何一個月月薪足以購買 5 石食米，35 個月的平均可購買數為 2.01 石，生活始終是貧困的。簡任二級的高級公務員雖然 35 個月的平均可購買數高達 6.65 石食米，但亦有 12 月份的月薪不足以購買 5 石食米，占本文統計 35 個月的 1/3。所以以不論官階高低，均有若干月份之月薪不足購買 5 石食米，顯示公務員生活之貧困乃整體之現象，愈低階之公務員貧困程度當然愈大愈深。若以 35 個月平均數而言，勉強劃分出較不貧困的階層，只簡任八級(即 430 俸點)以上，35 個月的平均可購買數可達到 4.98 石食米，接近或高於本文所提出之一家五口 5 石之最低生活標準，而簡任官在整個上海市政府中不到 200 人，不及滬市全體公務員 2%。

## 六、時人對公務員生活情況之討論：

### 敘述性的質性分析

本文的最後一部分，將引用此時期的報紙與期刊，對公務員生活狀況進行討論，此段分析較為偏向描述性的，希望在前一段以食米購買數量的

量化討論的基礎上，再加上若干質性分析，以期能相互驗證，對此問題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儘管 1946 年 2 月是我們按照量化統計，得出公務員收入最高的一個月份，但是同一個時間，在報章已有人提出呼籲，認為公務員薪水過低，特別是委任級的基層公務員因為薪水不足，所以無心處理公務。「他們會不會在工作緊張的時候，想起家中晚餐怎樣設法，明天應該怎樣節省，離月底支薪還有幾天。」撰文者認為基層公務員一定不會對工作感到興趣，工作效率打折扣也是必然的。公務員處境比教師更為不利，「因為公務員不能罷工，也不能發起尊師運動來募捐，<sup>123</sup>也沒有能力拒絕執行中央政府的命令。我們也不能要求這群公務員天天枵腹從公吧。」<sup>124</sup>此時離戰後復員尚不足半年，即有此類呼籲，若對照前文統計實是情有可原，因為此種情形應已持續數月，亦可見本文所提出一家五口需 5 石食米之標準並非過高。

1946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公布新調整方式之前，立法院曾在 5 月 11 日建議行政院將基本數調為 20 萬，按薪加乘數調為 1,000 倍。《新聞報》發表社論說：抗戰勝利以來，各地物價繼續上漲，且上漲的速度遠較戰時為甚，公教人員待遇因之形菲薄，幾至無法維持個人生活更遑論贍家養室？該篇社論支持公務員應該加薪，而且說待遇的高低不僅關係到公務員個人及一家物質生活，更是要維持著這群人的精神生活。現在的情況無疑是將公教人員摒棄於社會之外，或者讓公教人員流於貪污，為正人君子所不齒，或則寒酸到不為流俗所重，最終公教人員將自慚形穢，喪失自尊心。《新聞報》也對公教人員調薪所引起的三大質疑提出澄清：(1)預算不足：自 1939 年以

<sup>123</sup> 尊師運動在戰後最早發起於 1946 年 3 月底，由教育局聯合中小學校對外進行募款，將募得之款項，做為中小學教師在生活困難時，可以向教育局借款，以資救急。1946 年 8 月，上海市教育局一度在市立小學費用中，徵收一筆尊師金，後因上海市參議會反對而停止，但部分已收款項並未發還，由教育局撥作中等教育及社會福利事業基金。1948 年 12 月上海市教育局另外針對私立學校教師發起尊師金，但民眾捐款不踴躍，改由教育局向銀行接洽，貸款給教師。見〈教局校長會議決定 勸令市中教員復教〉，《新聞報》(上海)，1946 年 3 月 23 日，3 版；〈教育局頒訂 市小收費標準〉，《申報》(上海)，1946 年 9 月 16 日，6 版；〈尊施獻金用途〉，《申報》(上海)，1947 年 9 月 26 日，4 版；〈尊師捐款不踴躍 教局擬貸款救濟〉，《申報》(上海)，1948 年 12 月 11 日，4 版。

<sup>124</sup> 連理，〈公務員和行政效率〉，《新聲》，創刊號，(上海，1946)，頁 3。

來政府收支早就不能相符，公教人員工資只占其中極小部分；(2)公教人員調薪不會刺激物價上漲，物價上漲的原因在於生產減少、運輸困難及利息增高，與調薪無關；(3)至於按照這樣的標準調薪也不足以應付此後不斷高漲的物價，《新聞報》也坦承即使按照這個調幅也不足以滿足公教人員的生活需求，但是應該再次強調的是物價上漲與公教人員加薪與否沒有直關係，也不能因為沒有穩定物價的方法，就置公教人員生活於不顧。<sup>125</sup>

我們不得不認為《新聞報》的目光是準確的，因為這篇社論已經說得很清楚，公務員與教師的薪水太低，不足以依靠薪水養家，毫無疑問的會逼迫這群人走向貪污或自甘墮落。請注意這篇社論發表的時間是 1946 年 5 月 19 日，距離中日戰爭結束，尚不到 10 個月，公務員就已經陷入不足以養家的境地。但是誠如我們前面已經提過的，此時的上海市調整標準是基本數 7 萬元，按薪加乘數 380 倍，《新聞報》記載：行政院屢次堅持以國庫支絀，不能接受立法院之建議及各方之期望，乃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以行政院所提分區調整辦法，呈經蔣主席核定。<sup>126</sup>正如同前面已經討論過的，分區調整的標準事實上是人為至任意劃分的，任何稍具經濟常識的人，都知道南京與上海絕不可能是相同的，但是兩個直轄市被都被劃入同一區。

《申報》也對此次公教人員的加薪方式與幅度表示關心，由謝雲翼撰文寫到國民政府在還都南京以後，應首先致力於穩定物價與提高公務員待遇。「這兩件事的重要性，今天政府大員如果還見不及此，那是不智；如果見到而沒有辦法去切實解決這些大事，那是無能。」這篇報導中還引用了一位讀者顧仰平投書，指出另一個重要的問題：

我們單就上海來說，同一地域，某些行局的公務員待遇，便比其他同在上海的國家機關要好；同一部屬如交通部的中航公司，國營招商局，郵局，鐵路公路局，電信局，又各有各的待遇，五色繽紛，雜亂無章。<sup>127</sup>

《申報》所指郵局、鐵路局、電信局的員工，計算薪水的方式都不一樣，正

<sup>125</sup> 〈社論：公教人員待遇問題〉，《新聞報》(上海)，1946年5月19日，1版。

<sup>126</sup> 〈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仍採分區辦法〉，《新聞報》(上海)，1946年6月7日，1版。

<sup>127</sup> 〈集中精力解決大事〉，《申報》(上海)，1946年5月24日，2版。

如本文前言所指事實上不同時間、不同城市、不同行業調薪方式皆可能不同，是日後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課題。

1946年6月調薪方案公布後，上海的報章上即有人以「公務員真命苦」為題，撰文寫到：公務員大失所望，但是他們又不能罷工或遊行，米已經漲到7萬元1石，他們所得的買1石多米就完了，其它柴、油、菜、車、子女教育費等也都談不上了。上面的這一段描如果對照上述統計表中，1946年7月每石食米均價是63,390元，一個委任十六級等的小公務員月薪只能買1.43石食米，不超過2石，應該是相符的。該文繼續說到：公務員依靠典賣、變賣過生活的不知其數，他們受過深的教育，如今卻度著如此淒涼困苦的日子，真是令人痛心，我們不禁要向政府做最迫切的大聲呼籲：救救公務員吧！<sup>128</sup>此次調薪雖然引起上海兩大報的關注，立法院也做出建議，但是政府以財政不足以應付為由，縮小了調整的幅度。就1946年6月的調整而言，雖然較同年3月成長54.59%，但是只有立法院建議調幅的35.65%。對公務員生活的幫助只能說是杯水車薪。

上海市的公務員為此次的調整幅度不足而苦惱，昆明市的公務員則為不明原因的「降級」而感到困惑。1946年7月在《密勒氏評論報》登出一篇署名S. Y. Lu and underpaid employee的短文，寫到：昆明市政府的公務員，按照前一次調整的公式，基本數50,000元，按薪加成數為160倍，一個100俸點的科員，薪水為66,000元。但是新公式為基本數45,000元，按薪加成數為200倍，相同俸點的科員，薪水為65,000元。我們不能不抱怨，昆明物價甚至高過上海，為什麼上海的公務員工資高過昆明的公務員，這是不合理與荒謬的。我們強烈建議政府立刻重新思考並做出必要修正，不應對一同對國家服務的我們有任何的歧視。<sup>129</sup>若對照文中所提到的相關公式，可知基本數50,000元，按薪加成數為160倍，應為1946年3月至5月，此3個月昆明與上海兩地的公務員是採用相同公式，投書文中稱新公式為基本數45,000元，按薪加成數為200倍，應是1946年6月至7月，昆明由與上海同區採相相同公式，被降級與雲南、湖南、湖北、福建等省

<sup>128</sup> 世華，〈公務員真命苦〉，《海晶》，第38期(上海，1946)，頁12。

<sup>129</sup> Lu S. Y., "Attention Please,"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13 July 1946, 136.

採同一公式，以致造成工資雖然調整，但因分區公式不同，反而調整後出現即使不考慮物價因素，工資的總數即出現減少的怪象，惟昆明公務員之請求沒有得到政府同意，仍照原案實行。

發出不平之鳴的不只昆明一地，浙江省會所在的杭州市，更是於 1946 年 6 月 6 日新公式公布後不久，即於 6 月 8 日以「總請假」的方式，對新方案表示不滿。6 月 7 日深夜浙省府秘書長雷法章(1903-1986)勸說無效下，8 日省府除秘書處部分職員繼續上班外，其它省府各局處與省立杭州中學、建國中學、無線電總台等所屬職工亦加入集體請假之列。其訴求為「本市區素與浙省區不同，應請區別，根據杭市物價與京滬物價比較，生活指數造報中央，杭市應與京滬列同一等。」<sup>130</sup>同日浙江大學教授全體「停教」，要求政府按照立院決議，將公式調整為基本數 20 萬元，按薪加成數為 1,000 倍，並且聲言「在請願未有結果之前，停教待命。」<sup>131</sup>浙大教授停教一事因校長竺可楨(1890-1974)勸說下，於 19 日起復教，<sup>132</sup>省府職員部分則於總請假後，未見政府回應，似不了了之。蔣介石在日記中寫到：

公教人員分區提高其待遇辦法發表後，武漢區與浙江區大學教職員以為待遇不足，以罷教相脅，社會風氣與公教人員道德墮落，廉恥掃地盡矣。而立法院為討好公教人員，不顧財政困難，亦竭力攻訐行政院，且受共匪間接之指使也。<sup>133</sup>

從此可見，蔣對公教人員以請假、停教的方式要求調整工資甚感忿怒，斥責彼等忘卻道德與羞恥心，甚至亦把矛盾指向提出建議的立委，認為立委受到共黨的指使。細究此事，1946 年 3 月至 5 月時，杭州、重慶、武漢、桂林、青島、開封、蘭州 7 地的調整公式，自成一區，為基本數 45,000 元加上按薪加成數為 150 倍，略高於浙江省其他地區的為基本數 45,000 元加上按薪加成數為 140 倍(即按薪加成數略高 10 倍)，<sup>134</sup>但是到了 1946 年 6 月至 7 月，浙江全省一律皆以基本數 55,000 元加上按薪加成數為 240 倍為調整

<sup>130</sup> 〈省府各機關勸慰無效 浙公務員總請假〉《申報》(上海)，1946年6月9日，2版。

<sup>131</sup>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全體停教〉，《申報》(上海)，1946年6月13日，5版。

<sup>132</sup> 〈浙大教授一律復教〉，《申報》(上海)，1946年6月22日，5版。

<sup>133</sup> 「蔣介石日記」(未刊本)，1946年6月11日。

<sup>134</sup> 〈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費用標準〉，《申報》(上海)，1946年3月27日，1版。

公式，<sup>135</sup>雖然按照此公式，不致出現薪水反而下滑之怪象。但是杭州市沒有被獨立出來適用較高一級之公式，當然引發浙江省府及市立中學職員之不滿。儘管蔣介石對浙省府職員以請假、停教要求增加待遇感到忿怒，但報章中卻不乏同情與支持，「現在公務員所得到的俸祿，非僅及不上一個起碼的勞工待遇，甚至是餓著肚皮上辦公廳，這是眼前中央及地方公務員所有的普遍現象。」<sup>136</sup>顯見此次浙江省公務員所引起的風波，確實引起一定程度社會的關注，不論昆明或杭州，兩地公務員皆認為其所身居之都市物價之高不亞於上海，何以與上海公務員採用不同調整公式，足見上海的物價與工資確實動見觀瞻，但兩地的投書或請願皆未獲回應，原因可能出於政府不可能因一地之請願而擅改政策，否則恐將引起骨牌效應，各地公教人員起而仿效，後果則不堪設想。

另外，《紐約時報》有一則報導亦值得注意，Henry Lieberman (1916-1995) 認為 1946 年 7 月就需要改革幣制，同時必須停戰與尋求外國貸款，方能止住通貨膨脹。而此時法幣兌美金的比率是 2,200:1，顯然是被過分低估，造成受到通膨之苦的不只有中國人，也有美國人。比如說美國人得花 5 美金吃上一餐、用 4 美金才買得到一個 150 瓦的燈泡、一條牙膏要價 2 元美金，此種高價讓美國人亦飽受高物價之害。但他也承認中國人受害更深，此時中國公務員的薪水多在 60,000 元至 98,000 元之間，他們必須靠能租到公家宿舍，或讓妻子外出工作才能勉強糊口。同時說中央銀行雖然以每月 17% 的利息吸收游資促進生產，但上海的銀行卻以每月 20% 的利息從事投機，央行想限制利率但無法執行。<sup>137</sup>Lieberman 所說的薪水數字，根據表 4，應該是薦任六級(300 俸點)至委任十五級(60 俸點)之間的公務員，如同其所說若連一個薦任六級的中級文官都不足以靠薪水養家，相比之下，更低階之公務員豈不是不堪聞問。

1946 年 8 月的調幅，《申報》對此發表社論表示支持，還說：政府在財政萬分拮据的時候，突然自動並提早調整公務人員的待遇，不能不說是目

<sup>135</sup> 〈公務員待遇調整分區新標準本月起實行〉，《申報》(上海)，1946年6月7日，1版。

<sup>136</sup> 不著撰人，〈總請假〉，《民言》，第1期(上海，1946年6月)，頁2。

<sup>137</sup> Henry R. Lieberman, "Currency Reform Expected in China," *New York Times*, June 7 1946, 8.

前政治上最可喜的好現象，值得我們的重視，此次政府提高公務員待遇，平均增加 50%。《申報》認為這樣的漲幅是足夠的，並且還說是一個政治革新的契機，公務人員以後要安心工作，不但要提高行政效率，更要停止貪污之風。《申報》也對全國的公務員提出懇切的呼籲：現在待遇調整了，固不能說如何優渥豐厚，但對於他們的基本生活，不無小補……，不知增加行政效率，杜絕貪污的風氣，那麼怎樣對得起國家！又怎樣對得起人民！<sup>138</sup>

若對照前面的統計表，前面已經提過從 1946 年 8 月開始，一直到 1947 年 2 月為止，大約有 7 個月的時間，委任十六職等的公務員每月工資收入，至少都可以買 2.3 石食米以上，最多只可能說相對平穩，沒有破新低，但依然不足。且以 2.3 石食米而論，要養活一家 5 口還是遠遠不夠的，至多只能養活一對夫婦加上一個未成年的子女。此次調整案發布後，就有題為「公務員還是活不下去」一語道破調薪不足問題，認為「儉不足以養廉，而責成公務員必須要有操守，這無異是癡人說夢。」<sup>139</sup>

1946 年 12 月的調薪，南京公務員發起聯合簽名要求調整薪水及發給的活動，獲得上海公務員的響應，《申報》的報導是：

依照中央之規定，公務員待遇係三個月調整一次，是則於十一月份即應調整，然迄今尚無動靜。本市公務員，已於昨日起進行簽名運動，響應首都公務員之要求中央依照規定諾言，實行調整待遇，並已聯名請當局援照四行一局及國營等各行政機關辦法，撥發寒衣費五十萬元，若上項請求，一時不能實現，則至少請求准予借薪一月，以渡年關。聞財局簽名之公務員，已達一百餘人。<sup>140</sup>

這一段引文有幾點值得注意，文中提及公務員按照法令不能罷工，前面引用的時人文章中有也有人提到這一點，並為公務員感到委屈。但從這一則引文中可知，公務員還是有跨城市的簽名請願活動，從南京開始，上

<sup>138</sup> 〈社論：調整待遇與政治革新〉，《申報》（上海），1946年8月9日，2版。

<sup>139</sup> 不著撰人，〈公務員還是活不下去〉，《民言》，第2期（上海，1946年7月），頁2。

<sup>140</sup> 〈公務員簽名運動促實行調整待遇並請撥發寒衣費〉，《申報》（上海），1946年12月13日，2版。

海的公務員也隨之加入。隨後也有上海地方法院魏冀徵、韋錫庠也發起簽名運動，也要求發給寒衣費 50 萬元，「此事已得地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普遍響應。」<sup>141</sup>《新聞報》亦有報導此事，惟時間則較《申報》來得晚，沒有提到上海公務員響應之事，但說明此事行動是南京「各部會」全體公務員聯名上書蔣主席，「請求依照目下物公教人員之待遇做較合理之調整。」<sup>142</sup>

除了公務員的聯名請願外，《申報》的報導也提到四行一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都有「寒衣費」50 萬，所以上海市的公務員也希望比照辦理，能夠多得到一筆收入添購冬季衣物。12 月 28 日又有市立中學教師發起類似的運動，「本市市立中學教職員，生活清苦，曾以聯誼會名義，具呈市府，要求調整待遇，並請發給寒衣費及緊急補助費每人五十萬元。」<sup>143</sup>

1946 年 12 月從公務員到司法人員，再到市立中學教師，除了司法人員是純粹要求寒衣費外，公務員及中學教師的要求都是要求調整薪水及加發一筆寒衣費或緊急救助費。為什麼會在在這個時間點有這一波「寒衣費」請求活動，主要是因為 1946 年冬天上海天氣特別冷，比如 12 月 9 日上海的氣溫只有華氏 26.4 度至華氏 31.7 度(攝氏 2.8 度至攝氏-3.1 度)，<sup>144</sup>《申報》以「暴冷」來形容此波寒流，並且說：「寒流三度襲滬，街頭難胞因飢寒交迫而致死者又形增多，昨日迄傍晚止普善山莊所收路屍達成人六具孩童五十六具之多。」而且住進社會局所設置的臨時收容所中的流浪漢有數百人之多。<sup>145</sup>正是在天氣突然變冷的情形下，所以才會出現公務員、司法人員與教師紛紛要求補助。至於要求補助的金額 50 萬元，以一個委任十六職等的公務員來說，比他同月薪水的兩倍來多一些，而此時做一件大衣需要多少錢呢？同月的《申報》提供我們一個數字，大約是 20 餘萬元，也就是說

<sup>141</sup> 〈司法人員要求發寒衣〉，《申報》(上海)，1946年12月15日，6版。

<sup>142</sup> 〈首都公務員上書蔣主席〉，《新聞報》(上海)，1946年12月14日，2版。

<sup>143</sup> 〈吳市長今晨召見市中教職員代表 對調整待遇有所指示〉，《申報》(上海)，1946年12月28日，8版。

<sup>144</sup> 〈天氣報告 情冷結冰 刮西北風〉，《新聞報》(上海)，1946年12月10日，4版。

<sup>145</sup> 〈寒流挾猛風溝渠多冰凍 昨日上海暴冷 溫度降至零下〉，《申報》(上海)，1946年12月10日，6版。

50 萬的寒衣費，大約可買 2 件冬天的大衣，在同一篇報導中，還提到因為手工太貴，買二手舊大衣或者美國進口的新大衣再請人修改，費用反而更貴。於是不少人歸因於店主的索價過高，但也有店主喊冤，表示要開門營業已經很不容易，店主還需要負擔裁縫司務的工資以及店員的伙食薪金及一切營業上必需的開支，所以無法降低相關費用。<sup>146</sup>

從前面的討論，政府確實於 1946 年 12 月調整了生活補助費的基本數與倍數，算是回應了上述人員的需求。但是發給寒衣費一事，市長吳國楨表示：

無先例可援，自難照辦，且本市公務員總數以 10 萬人計，每人 50 萬元，則需總數 150 億元，市府根本無從籌款。對於四行一局之撥發寒衣費，認為業務機關與行政機關，應有所區別，故不能混為一談。<sup>147</sup>

從吳國楨的話看來，他認過去沒有額外補助公務員衣物的前例，而且補助金額總數過於龐大，市政府財政無法負擔，所以不能同意此項要求。隨後市立教師代表又表示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中央黨部秘書處、國防最高委員會都有發給 50 萬到 100 萬寒衣費的例子，希望上海市政府可以「援例辦理」，但是沒有得到市政府的回應。<sup>148</sup>

在另外一篇 1946 年底的文章中，有人認為：公務員的待遇從中日戰爭後第二年開起便日益下滑。文中有一個非常生動的比喻：物價如升電梯，一跳就是數丈，薪水如走樓梯，拾級而登，在中日戰爭時就有人把公務員稱為「公苦員」。到了勝利以後，物價一度走下坡，但隨即又走向上坡，直到現在已到登峰造極，令人有「高山仰之」之感，陷公務員於萬丈深淵，不得超生。公務員經歷了八年苦難，滿心想著勝利後可稍微享受作「人」之福，不料冰冷的事實，又把他們的美夢打得粉碎，山窮水盡公務員的末日又到。<sup>149</sup>總之 1946 年已發生多起公務員集體抗爭運動，從浙江到昆明的公務員要求

<sup>146</sup> 〈公務員無力製寒衣 服裝店大都不景氣〉，《申報》(上海)，1946年12月9日，5版。

<sup>147</sup> 〈市立中學教職員代表 昨晨晉謁吳市長 市長允預借薪水半月〉，《申報》(上海)，1946年12月29日，8版。

<sup>148</sup> 〈市中教職員聯誼會 函請參會緊急貸金〉，《申報》(上海)，1947年1月9日，8版。

<sup>149</sup> 窮不通，〈公務員是難民嗎〉，《博愛》，第1卷第1期(上海，1946)，頁2。

調整工資公式，都證明上海公務員早已是入不敷出，而從年底的寒衣運動中，更可感受到上海公務員希望比照待遇較佳的公營單位，能有一筆服裝費來添補衣物禦寒，再再都顯示出上海公務員之困境。

1946年12月至1947年4月受同年2月17日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工資「凍結」5個月，3月初起即有人以〈晝夜樂〉與〈惜餘春〉調，作詞數首，吐露心聲：

公務員嘆

復員記得初相處，便只合隨指數，何期少許優寬，變作蝸牛停步，  
况值萬元新鈔露，對滿目奸商米蠹，只恐惡時光，從今難過度。<sup>150</sup>

和公務員嘆

自經濟緊急措施後，待遇調整無期，各地物價，照常上漲，小子九口之家，寅吃卯糧，今晚報差索欠兩月報資，推期月望，偶憶聊齋鬼詞，酌更數字以為和。

基數低微，加成無望，日日為錢顛倒，各區各級，文武同人，同是一般懷抱。慙金潮戢平，物價仍增，便如春草。自過年，只在奈何天裏，度將昏曉。<sup>151</sup>

在第一闕詞中，可以感受到一種失望與擔憂的情緒，彷彿是從復員之初，便已知過去時光一去不返，不敢再奢望有過去寬裕的生活。但無奈工資上調如蝸步，面對投機而高漲的物價而害怕苦日子將持續下去。但當中的「萬元新鈔露」較令人費解，因為發萬元新鈔為4月23日之事，<sup>152</sup>此闕詞寫於3月1日，如何能「預知」？較可能的解釋為2月17日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後將法幣與美金的兌換比率提高至12,000法幣兌1美金，所以說已經「破萬」。至於後兩闕詞失望的情緒更濃，試想1947年3月，人們並不知道「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僅維持2個月，當下不知工資何時能調整，所以覺得「加薪無期」。而「基數低微」與「加成無望」兩句，指的就是基

<sup>150</sup> 錦華，〈公務員嘆〉，《申報》(上海)，1947年3月1日，9版。

<sup>151</sup> 攸同，〈和公務員嘆〉，《申報》(上海)，1947年3月8日，9版。

<sup>152</sup> 〈適應需要 便利收付 國府准發行萬元券〉，《申報》(上海)，1947年4月23日，6版。

本數與按薪加成數，從無期、低微、無望等字眼，不難讀出公務員處境之低下與生活之窮困。惟無力改變現實，只能讀《聊齋》以自娛，渡過一個個無以排遣的「奈何天」，描述公務員無心辦公之思緒。

值得注意的是 1947 年 2 月 17 日發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到 3 月 1 日，為時不過 2 星期，公務員就已有物價上升但無法調整工資的無望感。到了 4 月 29 日《申報》則以「物價上漲比率達戰前兩萬倍、公務員待遇已五個月未調整」為題，替公務員抱不平。文中指出 1947 年 4 月份之物價上漲率，已較 1946 年 12 月上漲 1 倍，較戰前上漲 19,000 餘倍，今日 100 元底薪之委任官，其收入僅值戰前 15 元，800 元之特任官，其收入為戰前 55 元，「以如此菲薄之待遇，除非有不法行為外，其無法繼續生活明矣。」<sup>153</sup>此外，5 月 1 日美國《紐約時報》刊載了 Frank Tillman Durdin (1907-1998) 的報導，預言中國即將再次面對經濟危機，文中批評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的許多措施並未執行，且直言政府從未使物價恢復到 1 月的水準，政府只能使物價仍持續升高稍微緩和一會兒，直至近期再度爆發，<sup>154</sup>這個時間與政府 5 月 13 日宣布調整公務員薪水也約略是 2 個星期，實為一奇妙的巧合。

1947 年 5 月 22 日，《申報》刊出了一個公務員來信，其中最關鍵的一段話，援引如下，可以增進吾人對 5 個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期間公務員生活之困苦：

我是一個窮公務員，要說薪級太低話，還不算是很低的，底薪也有一百四十元，薪津連現在實物配給差額金計算起來，也有四十萬之收入。在三月份以前，維持三口之家，苦開消尚可勉強過去，但以現在的物價，就相差懸殊了，一粥一飯，都難維持。<sup>155</sup>

引文中提到此人底薪 140 元，對照表 2 可知其為委任四級之公務員，另根據表 4，1946 年 12 月至 1947 年 4 月調整公式為基本數 17 萬加按薪加成數 1,100 倍，得出該名公務員此 5 個月工資為 324,000 元，但引文提到其月收入連同實物配給差額金為 40 萬元，可見約有 7 萬餘元來自差額金，證

<sup>153</sup> 〈物價上漲比率達戰前兩萬倍 公務員待遇已五個月未調整〉，《申報》(上海)，1947年4月29日，1版。

<sup>154</sup> Tillman Durdin, "China Faces an Economic Crisis," *New York Times*, May 1 1947, 16.

<sup>155</sup> 〈公教人員生活呼〉，《申報》(上海)，1947年5月22日，7版。

明前文所述，實物配售對公務員來說，配售品加上差額金，對生活狀況改善甚微，更重要的是與前面的〈公務員嘆〉相呼應，他寫到3月以後飛漲，以40萬之收入養活一家三口都發生困難，可證前文所言在這5個月中，公務員工資可購買食米愈來愈少，生活愈來愈差的情況。

1947年另有一篇文章名為「拯救地方公務員」，提供了許多細節的描述，讓人有更深刻的體會，節錄如下：

書記穿得是褪了色的小袖夾襖，老的科員穿得還是戰前的人字呢大衣，有的衣單禁不住寒意，已在初秋的氣候裏打著寒噤，三十多個人的辦公室看不到一件新衣。……一個書記早晨餓著肚子來辦公，中午避著人吃三隻蕃薯，直到下午下班來拖著疲倦而饑餓的回家去吃一頓只有一碟泡菜的乾飯，這種情形還能說不嚴重嗎？<sup>156</sup>

此文雖然沒有談到任何數字，但是卻有很生動關於飲食與衣著的描述，從衣著是褪色的、戰前一直穿戴到戰後，全辦公室沒有一件新衣。透露出公務員許久未能添購衣裝，或可與前文公務員在1946年年底爭取寒衣費做連結，公務員薪水扣除開銷所剩無幾，甚而入不敷出，實是沒有餘錢購買新衣，所以要爭取一筆錢添購大衣，1946年冬天沒有爭取成功，轉眼下一個冬季又來到，景況只有更差，所以都只能以舊衣禦寒。該文另有一段是「即使你把我當做奴隸，作主人的不說憐憫，也得使我保持一絲氣力才能供你繼續驅使，但一般的主管連這種道理都不懂。」這段話實在令人鼻酸，雖然該文是以作威作福的主管為控訴對象，但是文末也說若不解決地方公務人員的生活，「憲政」只是個美麗的名詞而已。推行憲政是全國的事，改善地方公務員生活亦須中央政府配合修法才可行，若從此角度思考，作威作福的科長某種程度上亦暗示中央政府的大員們。

1948年公務員生活狀況，可藉由財政局職員陸濠自殺事件來作討論。陸氏為蘇州人，其妻陸(六)妹患病，延醫診治，雖耗費甚劇，但未見效，陸濠精神大受刺激，於2月25日下午由上海外灘乘市渡輪至浦東高廟時，途中跳黃浦江自殺。<sup>157</sup>社會局、財政局職員聞訊，發起募款。社會局職員所

<sup>156</sup> 趙石菴，〈拯救地方公務員〉，《週末觀察》，第2卷第6期(南京，1947)，頁3。

<sup>157</sup> 〈妻病不愈受刺激 財政局職員投浦〉，《申報》(上海)，1948年2月27日，4版。

擬的募款文為：

我們同屬公務人員，大有兔死狐悲之感，雖然和陸濠先生一樣的窮，但是我們還在掙扎，還能掙扎！我們應該在精神上寄以同情，在物質上予以濟助。錢不定多少，請各位量力為之。<sup>158</sup>

詎料其妻於3月3日病逝，社會局職員將募得的2,100餘萬元轉作喪葬費，<sup>159</sup>並對外表示：

陸濠之死，實足以反映上海五萬餘公教員工生活之艱窘已達於頂點。今日月薪二百元之高級委任人員，月得三百九十九萬五千元，以購大餅油條譬之，可購三百九十九副半。平均每日可得十三副。以之分配於一夫一妻一孩子三口之家乾食，買開水之錢已無，遑論其他。以此，叫陸濠如何活得下去？其妻子又安得不死！<sup>160</sup>

一個年輕公務員因妻子久病，醫藥費龐大而跳河輕生，病妻六天後亦隨之病亡，實是分外傷感。社會局某職員對外發言則特令人震撼，引文中所言399萬5,000元是如何算出來的呢？委任一級為200俸點，根據表4所載之公式，30俸點以上打1折為17(折扣後之俸點)加上30不予折扣之俸點，合計47俸點，乘上政府公布之生活費指數8,5000，得出399萬5,000元。由此再次證明表4所列之公式確有執行。至於引文中以燒餅油條一套1萬元，則可知此時的另一種物價，《新聞報》報導同一事寫到：13套燒餅油條，丈夫分5套、妻子、小孩各分4套，如此待遇，陸濠豈能不投江，陸太太豈能不死，<sup>161</sup>基本上與《申報》是相同思維。

此事發生後稍後有3篇同名文章——〈弱者，你的名字是公務員〉分別刊於3份不同雜誌中。其中由陳遲(陳布雷長子)所寫的文章中，提到更多陸濠艱苦的遭遇，指陸氏原為財政局之雇員在期滿後一度失業，經過一番努力得以重回該局擔任稅務員。其妻陸(六)妹原名顧蘋，兩人育有過繼子，

<sup>158</sup> 〈社會局發起救濟陸濠夫人〉，《新聞報》(上海)，1948年3月3日，4版。該則報導稱陸(六)妹之病名為結核性腦膜炎。

<sup>159</sup> 〈公務員每日所得十三副燒餅油條〉，《新聞報》(上海)，1948年3月4日，4版。

<sup>160</sup> 〈多少公務員一掬同情淚 高級委任人員月俸祇够啃大餅過日子 陸濠之妻繼夫長逝〉，《申報》(上海)，1948年3月4日，4版。

<sup>161</sup> 〈公務員每日所得十三副燒餅油條〉，《新聞報》(上海)，1948年3月4日，4版。

小名羊羊。妻子生病後，陸濠一度嘗試「割股救親」的方式替妻子治病，但未見起色，因不忍見妻子嚥下最後一口氣，選擇跳江自殺。陳遲文中針對公務人員經濟狀況的統計，在 1942 家公務員中，經濟寬裕者僅 29 家，占 1.5%，其餘 98.5% 均入不敷出，且半數以上子女無力到學。文中另有一首詩，題為「哭陸濠」，詩文如下：「大餅油條值萬金，公務人員怎能生，可憐躍浦成千古，寒盡天下讀書心。」<sup>162</sup>據陳遲所提供的訊息，陸濠可能為委任級公務員，因其可憑 3 年的雇員年資取得委任官的任用資格。正如上文所述一個委任一級(200 俸點)的公務員尚且每日只可買 13 套燒餅油條，可以想見陸濠生活之困難。而陳遲所公布的統計，認為家庭生活稱得上寬裕者，僅占總數 1.5%，與前文推估只有簡任官以上方足以維持生活，而簡任公務員約為全體公務員之 2% 之比率相近。<sup>163</sup>

1948 年 4 月《密勒氏評論報》刊出了一篇公務員的自述，可供參考，該文的大意如下：眾所週知，在這個物價高漲的時代，生活是十分困難的。我是一所學校的小職員，領 140 元的基本薪水，按照現在政府公布的給付標準，每月約可領到 350 萬法幣的月薪，按官方所公布的匯率，約合 14 美元。薪水的一半必須用於食物，每次理髮與沐浴各要 10 萬元，每月洗衣費為 15 萬元。杭州以其美景聞名，我雖然住在此地，卻很少有機會欣賞，因為付不起外食與過高的車費，且已經數年未曾添購新衣。如果與其他有妻兒的同事相較，我的生活還不算非常困難，他們的生活只能用「狗延殘喘」來形容。……多數公務員並不關心內戰，倒是注意報紙上關於調整薪水的新聞，此種情形下，如何期待公務員有效率的工作？<sup>164</sup>

<sup>162</sup> 陳遲，〈弱者，你的名字是公務員〉，《知識與生活》，第24期(北平，1948)，頁13-14。

<sup>163</sup> 另外兩文分別為不著撰人，〈弱者，你的名字是公務員！〉，《海棠》，第34期(上海，1948)，頁4-5。翔，〈弱者，你的名字是公務員！〉，《關聲》，復刊第8期(上海，1948)，頁3。在《關聲》雜誌的文章中，痛心公務員之不幸，更說除了等死以外，沒有第二條路好走。《海棠》雜誌一文以度公務員極盡嘲諷，沒錢坐電車、吃豬肉、抽香煙是沒有生活享受的「可憐蟲」。

<sup>164</sup> L. T. R., "Public Servant's Life,"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3 April 1948, 123. 「狗延殘喘」為筆者根據原文而聯想得出之成語，其原文為They lead a dog's life and can hardly keep their heads above the water.

為什麼舉此例說明，因為此時杭州與上海採用的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是同樣的，前文曾討論 1946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府職員因杭州的調整公式沒有獨立成一區，而以總請假的方式表達不滿，並且還希望與上海採用相同公式，此事甚至驚動了蔣介石，雖然沒有成功。時至 1948 年，杭州市又被政府獨立出來，且與上海同區，對省府所職工來說，算是「得償夙願」。<sup>165</sup>但是始終令人不解的是政府分區的標準，以 1948 年 1 至 3 月為例，有 16 個省市為相同公務員生活指數，皆為 85,000 倍。包括濟南、承德、開封、上海、南京、杭州等。這些城市彼此遠近不一，交通條件良窳不同，各種商品到貨渠道與售價肯定不同，如何得出相同數字，實是令人費解。但即便如此，透過此讀者投書，至於也再次證明相關調薪方式確實被執行。該名讀者提供之工資數據試算如下：該員為底薪 140 元，按表 4 所揭之公式，30 俸點以上要打 1 折，得出折扣後之俸點為 41，乘上 3 月分政府公布之生活費指數為 85,000，得出該名公務員 3 月分月薪為 3,485,000 元，4 月 3 日平衡基金基準價 25 萬 5,000 元法幣兌換 1 美元，<sup>166</sup>將  $3485000 \div 255000 = 13.66$  元美金。此文同樣提及自己數年未能購買新衣，而且該員應為單身，所以生活尚過得去，但其他同事若已婚有妻兒，生活狀況就十分緊張，只能用「狗延殘喘」來形容。文章最後談到公務員不關心內戰之勝敗，而注意調薪之消息，亦見於同月另一篇上海公務員的投書。<sup>167</sup>

本文第五部分以報紙與雜誌中報公務員生活狀況描述為討論重點，意在食米購買數量的量化分析之外，增加若干敘述性的質性分析。從 1946 年 2 月就有雜誌文章指出公務員是吃不飽處於「天天枵腹從公」的狀況中。1946 年 5 月立法院曾公開建議調薪公式，但最後各區的調整方案均遠低於該建議案，<sup>168</sup>也引起了昆明與杭州兩地的公務員以總請假與報紙投書表示

<sup>165</sup> 請參閱表 4 中最右側 1948 年 1 月至 7 月所註明之《申報》及《新聞報》之日期與版次。另參見〈行政院頒發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1948 年 1 月至 6 月)，上海市檔案館藏，《農林部中華水產公司檔案》，檔號：Q461-1-63。

<sup>166</sup> 1948 年 4 月外匯平準基金公布之匯價為：法幣 255,000 元兌 1 美金、法幣 765,000 元兌 1 英鎊，見〈外匯基準價再度調整〉，《銀行周報》，第 32 卷第 14 期(南京，1948.04)，頁 46。

<sup>167</sup> Wong Sze Liang, "Difficult Life,"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17 April 1948, 178.

<sup>168</sup> 立法院建議案為基本數調為 20 萬，加上按薪加乘數調為 1,000 倍。但 1946 年 6 月的正

不滿。1946年12月公務員發起「寒衣運動」要求比照四行一局增發一筆置裝費，以渡過暴冷的冬季，但未獲同意。1947年3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後僅2週就有人在《申報》上表達加薪無望的失落心情。5月下旬工資解凍後，即有公務員表示，3月以來物價高漲，即使一家三口都感到難以維持。1948年2、3月間的陸濠自殺事件更引起各界對公務員生活窮困的情況寄予極大同情，一時之間竟有3篇文章名為〈弱者，你的名字是公務員〉，足見其生活之困苦。從1947年5月的〈公教人員生活呼〉，到1948年3月陳遲對陸濠家庭之介紹，及1948年4月杭州公務員在《密勒氏評論報》投書可以得知，3篇文章都提到若公務員家庭只有一人工作，而且其中一人是委任四級(140俸點)的公務員，連要養活妻子及一名未成年的子女生活都感到困難，所以如同前文所述，一個委任十六級公務員可能要養活自己與妻子即陷困境，應是可以被接受的。

## 七、結論

本文以1945年9月至1948年7月上海市公務員工資與食米購買數量為主題，詳細討論此35個月公務員工資的調整方式與逐月可購買食米數量之升降情形。分為五大部分。首先簡述上海市公務員的官等、俸點與職務。市政府公務員分為簡任八級、薦任十二級、委任十六級。一個初入仕途的人可能從基層的助理幹事或辦事員，開始其公務員生涯。戰前的俸給數到了戰後已變成純粹的俸點，從最低的55俸點到最高800俸點。上海市公務員總數於1947年12月達到高峰有55,000餘人，而適用上述簡、薦、委官等的一般公務員約有12,000餘人。第二部分討論歷次調整方案的最高決策會議，包括國防最高委員會、國務會議及行政院會議。總計在本文統計的35個月中，公務員薪水共調整過15次，多數調整待遇是由行政院提出，各該方案維持5個月為有1次；維持4個月為有2次；維持3個月為有4

---

式公布調整公式中，最高的迪化區只有基本數8萬，加上按薪加乘數400倍。見〈社論：公教人員待遇問題〉，《新聞報》(上海)，1946年5月19日，1版。與〈公務員待遇調整分區新標準本月起實行〉，《申報》(上海)，1946年6月7日，1版。

次；維持 2 個月的 2 次；僅適用 1 個月者有 6 次。蔣介石在國務會議時期(1947 年 5 月至 1948 年 5 月)出席相關會議比率較高，乃因其它黨派加入政府，必須即時決策有關。

文章第三部分為工資調整公式與圖表，即將前述 15 次調整方案之公式詳列出來，大抵以 1948 年為界，1945 年 9 月至 1947 年 12 月稱為「基本數與加按薪加成數合計」時期，基本數為一固定數字，不論官等高低一律相同。按薪加乘數為一倍數，將此數自乘上俸點，即得出按薪加乘數，再與固定之基本數相加，兩者之和即為該員該月之月薪。1948 年 1 月以後，稱為「按生活指數調整時期」採用的方式為：超過 30 俸點部分以 1 折計，再配合政府所公布之分區生活費指數，將折扣後之俸點乘上生活費指數即為該月月薪。以市政府簡任二級局長為例，1945 年 9 月的薪水為 45,400 元，到了 1948 年 7 月月薪為 145,600,000 元。就最低委任十六級助理幹事而言，1945 年 9 月的薪水為 10,300 元，到了 1948 年 7 月月薪為 52,000,000 元，局長薪水成長 3,207.04 倍，助理幹事成長 5,048.54 倍，亦為超高度通貨膨脹之寫照。本段將上海食米價格與上述兩個等級公務員月薪做逐月之比較，在不考慮其他因素所造成的收支增減下，以折線圖繪製俾於明瞭月薪與食米購買數量之升降。

第四部分集中討論此種變動關係之因果關係。正因本文討論的 35 個月中，調薪僅 15 次，各次調薪方案適用時間長短不一，在通膨的大環境中，若同一套公式維持 2 個月以上或更久，相同的月薪能購買之食米數量便會下滑。在統計的 35 個月中出現 4 次持續的下降：1.1945 年 9-11 月；2.1946 年 2-5 月；3.1946 年 12 月-1947 年 5 月、4.1948 年 1-3 月。上述時段中，薪水皆有數月未調整，但米價高漲之故，相同月薪可購買食米數量逐月下滑，生活日漸困頓。政府對抑制米價採取的措施有調運外地米、採買外國米及限價，但前兩項常因產地成本及船期影響而使上海米價亦連帶波動。限價則是人為手段干預市場價格，導致上海米市到貨稀少，不得不放寬限價，其結果一樣促成米價上揚，直至 1948 年 8 月金圓券改革前夕，上海每石白粳價格達 6,600 萬元。<sup>169</sup>

<sup>169</sup> 關於限價或控制價格在歷史上發生各種案例，請見 Robert L. Schuettinger and Eamonn

正因米價漲多跌少，調薪次數與幅度卻有限，造成委任十六級公務員在 35 個月中，有多達 21 個月的月薪不足以購買 2 石食米，沒有任何 1 個月的月薪超過 5 石食米，處於至多能養活自己及妻子的狀態中。而 1946 年 6 月與 1948 年 3 月的月薪連 1 石食米都買不起，連一個人維持生活都有困難。至於簡任二級的高級公務員雖然薪水為委任十六級基層公務員得 2.8 倍到 4.41 倍，但也有 12 個月薪不足以購買 5 石食米，無法養活一家五口人。而且在 1948 年 3 月亦曾有當月月薪只能買 2.22 石食米的記錄，顯示高階公務員月薪可購買食米之數量起伏更大，上述結果表明：不論階級高低，都有若干月份月薪不足以購買 5 石食米，只是月份多寡的問題而已（當然對委任十六級公務員來說是一個月都沒有），國共內戰時期公務員之艱困，可以藉此量化之討論得到較具體的理解。倘若真的要勉強劃分出一個生活較穩定的階層，以 35 個月之平均數來算，只有簡任官以上方能達到（或十分接近）月薪可購買 5 石食米的標準，在整個上海市政府不超過 200 人，比率不到 2%。

本文第五部分是以若干時人之評論與公務員之投書為討論對象，早在 1946 年 2 月就有人撰文指出公務員薪過低將影響行政效率。但 1946 年 5 月立法院更要求大幅增加公教人員待遇，但政府以財政困難，大幅縮減了調整的幅度，而因為分區的標準不明，浙江與昆明的公務員有不同方式的抗議或請願活動。1946 年底的寒衣運動正代表公務員已經沒有多餘的能力購買新衣來禦寒，但被政府以沒有前例拒絕。1947 年 5 月的胡言投書、1948 年 3 月陳遲對陸濠事件的文章、1948 年 4 月《密勒氏評論報》的公務員自白，皆再再顯示公務員生活之窘境，莫說一家五口，連一家三口都過著十分辛苦。更不必說多養 2 個孩子，或是突然有家庭成員重病，那可是真的會把人逼瘋的，所以社會局職員才會以「兔死狐悲」來形容他們對陸濠事件的感受。而雜誌的標題也多有指公務員是難民、弱者。而這些難民、弱者勢必也需尋求其他合法與非法的管道增加收入。<sup>170</sup>

---

F. Butler, *Forty Centuries of Wage and Price Controls: How Not to Fight Inflation* (Washington: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1979). 此書已有中文譯本，見《四千年通脹史：工資和價格管制為什麼失敗》（北京：東方出版社，2013）。

<sup>170</sup> 非法的管道之一就是貪污，惟此問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不過必須承認既然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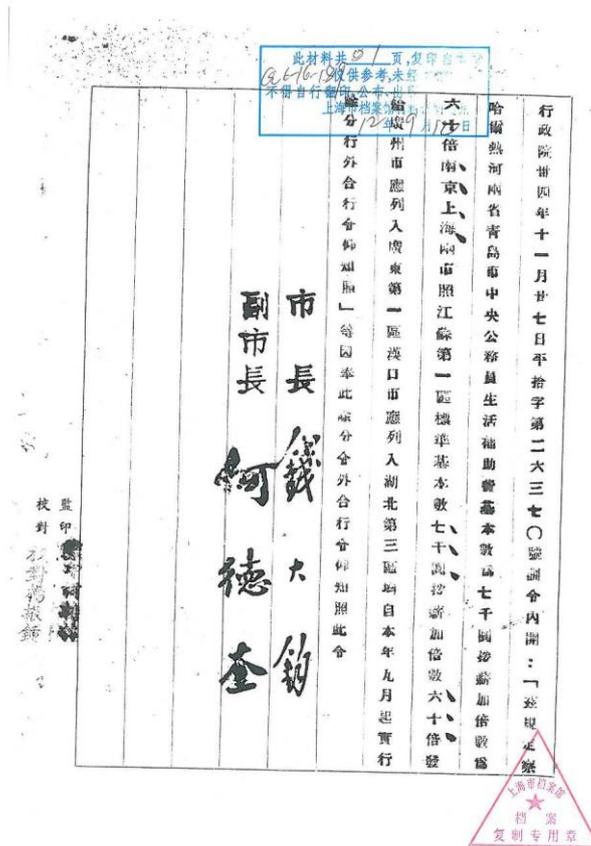
本文的貢獻在於突破過去研究多以不同地區、以舉例的方式來討論戰後公務員生活困難的情形，透過檔案與報章相互印證，首先討論相關決策是如何制定出來的，其次完整呈現 1945 年 9 月至 1948 年 7 月共計 35 個月中，上海市公務員實際的薪水計算方式與具體的數字。並將此數字透過與食米價格的對比，描繪出逐月升降的變化，更具體呈現各級公務員薪水的食米購買數量。復以若干報紙與雜誌對此議題之討論及公務員自身之投書，皆顯示本文主要討論之調薪時間與公式皆有執行，透過數字的量化輔以敘述性的質化分析與討論，對增進內戰時期公務員生活狀況之瞭解當有一定程度之幫助。而今後進一步的課題為找出同為廣義公務員的教師、警察、司法官之官俸表與相關調薪公式進行比較，或更進一步與工人或職員，特別是特定行業(如四行一局、中紡公司)職員的工資進行逐月對比，方可促進內戰時期上海各行業之工資與食米購買數量有更全面之認識。

---

府的調薪不足以滿足生活所需，那麼在一定的程度上，確實會逼公務員走向此途。這個問題恐怕從復員接收時已經存在，林桶法引軍務局於1946年經辦的貪污案件即達554件。另外，截至1947年6月底，共有17,454名政府官員被起訴，其中36%被判有罪，1人被判死刑，32人被判無期徒刑，其餘為1至10年有期徒刑，上述數字尚不包括軍隊的貪污案。貪污案件數如下：1945年有3,534件，1946年有8,272件，1947年上半年有4,988件。《紐約時報》的中國通訊員Henry R. Lieberman寫到相信實際數字遠多於官方公布之數字。他並指出公務員貪污的三種情況：一為挪用公家物資買足生活所需、二是多數的公務員必須經商，以維持較舒適之生活。三為以5%的月利率向央行借錢以便在黑市換取月息30%之收益。見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42-43及Henry R. Lieberman, "Corruption Trails Increase in China," *New York Times*, 4 December 1947, 13.

### 八、附錄

(一)附錄一：行政院1945年11月26日關於同年9月至12月公務員調薪之訓令



資料來源：〈上海市政府關於規定收復區公務員生活補助標準的訓令〉(會一(34)字第2723號)，上海檔案館館藏，《上海檔案館藏》，檔號Q6-16-189。

(二)附錄二：1946年4月上海市社會局生活補助費報核表

上海 市 社 會 局

35年 4月 生活補助費報核表

第 1 頁

職別	姓名	在職數	薪額	應領生活補助費金額			備註
				基本數	按新加減數	合計	
局長	吳開先	30	600	80,000	102,000	152,000	
副局長	董仲白	15	25,000	42,000	23,000	73,000	160 離職
	李劍華	15	25,000	48,000	23,000	73,000	160 離職
主任秘書	潘忠甲	30	500	50,000	83,200	133,200	
秘書	張振遠	100	50,000	64,000	114,000		
	袁文新	100	50,000	64,000	114,000		
	顧理德	100	50,000	64,000	114,000		
代理秘書	邢瑞	100	50,000	64,000	114,000		
股主任	胡尚志	220	50,000	35,200	85,200		
	吳冰油	260	50,000	41,600	91,600		
	吳漸	260	50,000	41,600	91,600		
科長	唐亮	200	50,000	32,000	82,000		
	葉英	200	50,000	32,000	82,000		
科長	黃至勳	100	50,000	16,000	66,000		
	周志敏	100	50,000	16,000	66,000		
科長	養生濟	80	50,000	12,800	62,800		
	葉順飛	15	80	25,000	64,000	31,400	160 離職
	曹鵬飛	11	80	19,233	4,692	23,825	200 離職
科長	顧海人	30	200	50,000	32,000	82,000	
				合計	822,883	1,441,200	

會計主任 人曹宜 日期 00126 复制专用章

資料來源：〈上海市社會局生活補助費〉(1946年1月至1948年7月)，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6-723。

(三)附錄三：1948年7月上海市社會局生活補助費報核表

此材料非正式文件  
不得自行翻印公布  
如有違者  
上海社會局  
1948年7月12日

第 1 頁

職別	姓名	在日職數	薪額	應領生活補助費金額			備考
				基本數	按新加數	合計	
局長	吳光	1	640				
副局長	趙維芬	1	600				
主任	徐鴻英	1	580				
社員	呂世超	1	550				
社員	李忠厚	1	600				
社員	劉世川	1	460				
社員	沈振遠	1	430				
社員	沈昭	1	460				
社員	俞舟祖	1	600				
社員	曹顯年	1	530				
社員	汪元祥	1	570				
社員	劉中榮	1	570				
社員	吳祖敏	1	500				
社員	吳三祝	1	500				
社員	顧周文	1	510				
社員	劉可璽	1	500				
社員	劉世龍	1	500				
社員	周健功	1	500				
社員	吳光	1	500				

SC216  
局長 副局長 會計主任 出納員 查帳員 秘書

上海市檔案館

資料來源：〈上海市社會局生活補助費〉(1946年1月至1948年7月)，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6-725。

##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 (一) 檔案

〈上海市府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1948年9月)，上海檔案館藏，《軍管會新聞出版署暨舊政府新聞出版機構檔案匯集》，檔號Q431-1-299。

“Shanghai shi fu shi zheng bao gao ji cai zheng yu suan” (1948.09),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Jun guan hui xin wen chu ban shu ji jiu zheng fu xin wen chu ban ji gou dang an hui ji*, dang hao Q431-1-299.

〈上海市社會局生活補助費〉(1946年1月至1948年7月)，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6-723、Q6-16-724、Q6-16-725。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sheng huo bu zhu fei” (1946.01-1948.07),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dang an*, dang hao Q6-16-723, Q6-16-724, Q6-16-725.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開先、童行白詳細履歷〉(1946年2月)，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4-113。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ju zhang Wu Kaixian, Tong Hangbai xiang xi lu li” (1946.02),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dang an*, dang hao Q-6-14-113.

〈上海市社會局員額編制及職務分配表、附屬機關員工編制表、局屬單位主持人姓名別號通訊一覽表〉(1947年)，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4-406，1947年12月。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yuan e bian zhi ji zhi wu fen pei biao, fu shu ji guan yuan gong bian zhi biao, ju shu dan wei zhu chi ren xing ming bie hao tong xun yi lan biao” (1947),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dang an*, dang hao Q6-14-406, 1947.12.

〈上海市政府關於規定收復區公務員生活補助標準的訓令(會一[34]字第2723號)〉，上海檔案館館藏，《上海檔案館藏》，檔號Q6-16-189。

“Shanghai shi zheng fu guan yu gui ding shou fu qu gong wu yuan sheng huo bu zhu biao zhun de xun ling (hui yi [34] zi di 2723 hao), Shanghai dang an guan guan cang,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Q6-16-189.

〈上海市社會局歷年職員名冊(共四冊)〉(1945-1949年)，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

- 社會局檔案》，檔號Q6-14-763。
-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li nian zhi yuan ming ce (gong si ce)” (1945-1949),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dang an*, dang hao Q6-14-763.
- 〈上海市社會局職員移交名冊〉(1949年2月)，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案》，檔號Q6-15-32。
-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zhi yuan yi jiao ming ce” (1949.02),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dang an*, dang hao Q6-15-32.
- 〈吳國楨致蔣介石電〉(1946年6月13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002-090106-00017-258。
- “Wu Guozhen zhi Jiang Jieshi dian” (1946.06.13), Guo shi guan cang,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wen wu*, dang hao 002-090106-00017-258.
- 〈吳鼎昌呈蔣介石函〉(1947年1月3日)，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0322。
- “Wu Dingchang cheng Jiang Jieshi han” (1947.01.03), Guo shi guan cang, *Guo min zheng fu dang an*, dang hao 001-012071-0322.
- 〈國民政府組織法令案(三)〉(1946-1947年)，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0322。
- “Guo min zheng fu zu zhi fa ling an (3)” (1946-1947), Guo shi guan cang, *Guo min zheng fu dang an*, dang hao 001-012071-0322.
- 〈國務會議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一)、(二)、(三)〉(1947-1948年)，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0000-0021、001-010000-0022、001-010000-0023。
- “Guo wu hui yi ge shen cha wei yuan hui yi ji lu (1)(2)(3)” (1947-1948), Guo shi guan cang, *Guo min zheng fu dang an*, dang hao 001-010000-0021, 001-010000-0022, 001-010000-0023.
- 〈國務會議議事記錄(一)、(二)〉(1947-1948年)，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0000-0019、001-010000-0020。
- “Guo wu hui yi yi shi ji lu (1)(2)” (1947-1948), Guo shi guan cang, *Guo min zheng fu dang an*, dang hao 001-010000-0019, 001-010000-0020.
- 〈蔣介石致吳國楨電〉(1946年6月12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002-080200-00552-247。
- “Jiang Jieshi zhi Wu Guozhen dian” (1946.06.12), Guo shi guan cang,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wen wu*, dang hao 002-080200-00552-247.
- 〈蔣介石致杜月笙電〉(1945年11月13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002-090106-00017-172。

- “Jiang Jieshi zhi Du Yuesheng dian” (1945.11.13), Guo shi guan cang,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wen wu*, dang hao 002-090106-00017-172.
- 〈蔣介石致宣鐵吾電〉(1946年6月13日), 國史館藏, 《蔣中正總統文物》, 檔號 002-080200-00552-220。
- “Jiang Jieshi zhi Xuan Tiewu dian” (1946.06.13), Guo shi guan cang,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wen wu*, dang hao 002-080200-00552-220.

## (二) 報紙

- 〈一百餘家證券號有投機買賣嫌疑〉, 《申報》(上海), 1946年2月17日, 4版。
- “Yi bai yu jia zheng quan hao you tou ji mai mai xian yi,” *Shen bao* (Shanghai), 1946.02.17, 4 ban.
- 〈人心穩定 店胃薄弱食米喊價平疲〉, 《申報》(上海), 1948年8月24日, 6版。
- “Ren xin wen ding, dian wei bao ruo shi mi han jia ping pi,” *Shen bao* (Shanghai), 1948.08.24, 6 ban.
- 〈上月公教指數各區均已發表〉, 《新聞報》(上海), 1948年8月1日, 1版。
- “Shang yue gong jiao zhi shu ge qu jun yi fa biao,”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08.01, 1 ban.
- 〈千餘鐵路工人怠工臥軌 兩路交通一度停頓〉, 《申報》(上海), 1948年4月21日, 4版。
- “Qian yu tie lu gong ren dai gong wo gui, liang lu jiao tong yi du ting dun,” *Shen bao* (Shanghai), 1948.04.21, 4 ban.
- 〈大額關金券發行後 金融商品均受刺激〉, 《申報》(上海), 1948年7月20日, 6版。
- “Da e guan jin quan fa xing hou, jin rong shang pin jun shou ci ji,” *Shen bao* (Shanghai), 1948.07.20, 6 ban.
- 〈中央公務員待遇新標準 國防最高委會通過〉, 《申報》(上海), 1946年3月1日, 1版。
- “Zhong yang gong wu yuan dai yu xin biao zhun, guo fang zui gao wei hui tong guo,” *Shen bao* (Shanghai), 1946.03.01, 1 ban.
- 〈中等和米零售價 最高不得逾千萬〉, 《新聞報》(上海), 1948年6月21日, 5版。
- “Zhong deng xian mi ling shou jia, zui gao bu de yu qian wa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06.21, 5 ban.
- 〈今晨辦理接收偽市府及各局〉, 《新聞報》(上海), 1945年9月12日, 2版。
- “Jin chen ban li jie shou wei shi fu ji ge ju,”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5.09.12, 2

- ban.
- 〈內地報價頻漲 粳米迫進五十萬〉，《新聞報》(上海)，1947年6月28日，6版。  
“Nei di bao jia pin zhang, jing mi po jin wu shi wa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06.28, 6 ban.
- 〈公務員每日所得十三副燒餅油條〉，《新聞報》(上海)，1948年3月4日，4版。  
“Gong wu yuan mei ri suo de shi san fu shao bing you tiao,”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03.04, 4 ban.
- 〈公務員待遇調整分區新標準本月起實行〉，《申報》(上海)，1946年6月7日，1版。  
“Gong wu yuan dai yu diao zheng fen qu xin biao zhun ben yue qi shi xing,” *Shen bao* (Shanghai), 1946.06.07, 1 ban.
- 〈公務員無力製寒衣服裝店大都不景氣〉，《申報》(上海)，1946年12月9日，5版。  
“Gong wu yuan wu li zhi han yi fu zhuang dian da dou bu jing qi,” *Shen bao* (Shanghai), 1946.12.09, 5 ban.
- 〈公務員調整薪給〉，《申報》(上海)，1946年12月28日，1版。  
“Gong wu yuan diao zheng xin ji,” *Shen bao* (Shanghai), 1946.12.28, 1 ban.
- 〈公務員簽名運動促實行調整待遇並請撥發寒衣費〉，《申報》(上海)，1946年12月13日，2版。  
“Gong wu yuan qian ming yun dong cu shi xing diao zheng dai yu bing qing bo fa han yi fei,” *Shen bao* (Shanghai), 1946.12.13, 2 ban.
- 〈公教人員支給標準四個區等公布〉，《新聞報》(上海)，1947年8月21日，1版。  
“Gong jiao ren yuan zhi ji biao zhun si ge qu deng gong bu,”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08.02, 1 ban.
- 〈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仍採分區辦法〉，《新聞報》(上海)，1946年6月7日，1版。  
“Gong jiao ren yuan dai yu diao zheng, reng cai fen qu ban fa,”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6.07, 1 ban.
- 〈公教人員生活呼〉，《申報》(上海)，1947年5月22日，7版。  
“Gong jiao ren yuan sheng huo hu,” *Shen bao* (Shanghai), 1947.05.22, 7 ban.
- 〈公教實物差額金本月份數額核定〉，《申報》(上海)，1947年12月26日，4版。  
“Gong jiao shi wu cha e jin ben yue fen shu e he ding,” *Shen bao* (Shanghai), 1947.12.26, 4 ban.
- 〈天雨影響來源 米市見新高〉，《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7日，5版。  
“Tian yu ying xiang lai yuan, mi shi jian xin gao,”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12.17, 5 ban.
- 〈天氣報告 情冷結冰 刮西北風〉，《新聞報》(上海)，1946年12月10日，4版。

- “Tian qi bao gao, qing leng jie bing, gua xi bei fe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12.10, 4 ban.
- 〈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國府核准訓令政院等機關施行〉，《申報》(上海)，1948年4月22日，1版。
- “Wen wu zhi ren yuan sheng huo bu zhu fei fen qu zhi ji biao zhun biao, guo fu he zhun xun ling zheng yuan deng ji guan shi xing,” *Shen bao* (Shanghai), 1948.04.22, 1 ban.
- 〈文武職待遇按當月指數調整 自本月份起實施〉，《申報》(上海)，1948年7月8日，1版。
- “Wen wu zhi dai yu an dang yue zhi shu diao zheng, zi ben yue fen qi shi shi,” *Shen bao* (Shanghai), 1948.07.08, 1 ban.
- 〈主席昨晨召見奚玉書 垂詢抑平物價意見〉，《申報》(上海)，1946年2月15日，1版。
- “Zhu xi zuo chen zhao jian Xi yu shu chui xun yi ping wu jia yi jian,” *Shen bao* (Shanghai), 1946.02.15, 1 ban.
- 〈司法人員要求發寒衣〉，《申報》(上海)，1946年12月15日，6版。
- “Si fa ren yuan yao qiu fa han yi,” *Shen bao* (Shanghai), 1946.12.15, 6 ban.
- 〈市中教職員聯誼會 函請參會緊急貸金〉，《申報》(上海)，1947年1月9日，8版。
- “Shi zhong jiao zhi yuan lian yi hui han qing can hui jin ji dai jin,” *Shen bao* (Shanghai), 1947.1.9, 8 ban.
- 〈市立中學教職員代表 昨晨晉謁吳市長 市長允預借薪水半月〉，《申報》(上海)，1946年12月29日，8版。
- “Shi li zhong xue jiao zhi yuan dai biao, zuo chen jin ye wu shi zhang, shi zhang yun yu jie xin shui ban yue,” *Shen bao* (Shanghai), 1946.12.29, 8 ban.
- 〈市府奉令調整公務員待遇〉，《申報》(上海)，1948年1月24日，4版。
- “Shi fu feng ling diao zheng gong wu yuan dai yu,” *Shen bao* (shanghai), 1948.1.24, 4 ban.
- 〈市長接受米商請求 食米限價昨再放寬 場外喊價已破三千萬大關〉，《申報》(上海)，1948年7月13日，6版。
- “Shi zhang jie shou mi shang qing qiu, shi mi xian jia zuo zai fang kuan, chang wai han jia yi po san qian wan da guan,” *Shen bao* (Shanghai), 1948.7.13, 6 ban.
- 〈市價一覽〉，《申報》(上海)，1945年12月2日，4版。
- “Shi jia yi lan,” *Shen bao* (Shanghai), 1945.12.2, 4 ban.
- 〈市價一覽〉，《申報》(上海)，1948年8月20日，6版。

- “Shi jia yi lan,” *Shen bao* (Shanghai), 1948.8.20, 6 ban.  
〈市價調查〉，《申報》(上海)，1946年2月15日，5版。
- “Shi jia diao cha,” *Shen bao* (shanghai), 1946.2.15, 5 ban.  
〈市價調查〉，《申報》(上海)，1947年2月13日，7版。
- “Shi jia diao cha,” *Shen bao* (shanghai), 1947.2.13, 7 ban.  
〈市價調查〉，《申報》(上海)，1947年5月7日，6版。
- “Shi jia diao cha,” *Shen bao* (shanghai), 1947.5.7, 6 ban.  
〈本月公教指數核定京滬區百六十萬倍〉，《新聞報》(上海)，1948年7月30日，1版。
- “Ben yue gong jiao zhi shu he ding jing hu qu bai liu shi wan bei,”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7.30, 1 ban.  
〈本月差金公布〉，《申報》(上海)，1948年2月29日，4版。
- “Ben yue cha jin gong bu,” *Shen bao* (Shanghai), 1948.2.29, 4 ban.  
〈民調會恢復拋售 米價在高峯徘徊〉，《新聞報》(上海)，1948年5月8日，7版。
- “Min diao hui hui fu pao shou, mi jia zai gao feng pai huai,”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5.8, 7 ban.  
〈民調會會同警局 調查米業超限交易〉，《新聞報》(上海)，1948年6月17日，4版。
- “Min diao hui hui tong jing ju, diao cha mi ye chao xian jiao yi,”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6.17, 4 ban.  
〈白米黃金依然猛跳 黑市愈演愈烈〉，《申報》(上海)，1946年2月21日，5版。
- “Bai mi huang jin yi ran meng tiao, hei shi yu yan yu lie,” *Shen bao* (Shanghai), 1946.2.21, 5 ban.  
〈白粳破千萬大關〉，《新聞報》(上海)，1948年6月15日，5版。
- “Bai jing po qian wan da gua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6.15, 5 ban.  
〈全市銀樓昨停營業〉，《申報》(上海)，1946年2月16日，3版。
- “Quan shi yin lou zuo ting ying ye,” *Shen bao* (Shanghai), 1946.2.16, 3 ban.  
〈各地新穀次第登場 米市直線下瀉〉，《新聞報》(上海)，1947年7月22日，6版。
- “Ge di xin gu ci di deng chang, mi shi zhi xian xia xie,”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7.22, 6 ban.  
〈各界領袖分析物價漲因〉，《申報》(上海)，1948年7月13日，4版。
- “Ge jie ling xiu fen xi wu jia zhang yin,” *Shen bao* (Shanghai), 1948.7.13, 4 ban.  
〈各部會首長名單〉，《申報》(上海)，1946年4月24日，1版。
- “Ge bu hui shou zhang ming dan,” *Shen bao* (Shanghai), 1946.4.24, 1 ban.  
〈各業糾紛多 社局調處忙〉，《申報》(上海)，1948年11月19日，4版。

“Ge ye jiu fen duo, she ju diao chu mang,” *Shen bao* (Shanghai), 1948.11.19, 4 ban.  
〈多少公務員一掬同情淚 高級委任人員月俸祇够啃大餅過日子 陸濠之妻繼夫長逝〉，《申報》(上海)，1948年3月4日，4版。

“Duo shao gong wu yuan yi ju tong qing lei, gao ji wei ren ren yuan yue feng zhi gou ken da bing guo ri zi, Lu Hao zhi qi ji fu zhang shi,” *Shen bao* (Shanghai), 1948.3.4, 4 ban.

〈米市扶搖直上 門售上白粳出九十萬關〉，《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1日，5版。

“Mi shi fu yao zhi shang, men shou shang bai jing chu jiu shi wan gua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12.11, 5 ban.

〈米市混亂 當局應加注意〉，《申報》(上海)，1946年3月9日，5版。

“Mi shi hun luan, dang ju ying jia zhu yi,” *Shen bao* (Shanghai), 1946.3.9, 5 ban.  
〈米市漲風擴大〉，《新聞報》(上海)，1947年9月6日，5版。

“Mi shi zhang feng kuo da,”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9.6, 5 ban.  
〈米商到貨銷貨月報 社局催促從速填報〉，《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7日，5版。

“Mi shang dao huo xiao huo yue bao, she ju cui cu cong su tian bao,”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12.17, 5 ban.

〈米麵燃料又一致報漲〉，《申報》(上海)，1946年3月12日，4版。

“Mi mian ran liao you yi zhi bao zhang,” *Shen bao* (Shanghai), 1946.3.12, 4 ban.  
〈行政院第三次會通過六月份公教指數〉，《申報》(上海)，1948年6月17日，1版。

“Xing zheng yuan di san ci hui tong guo liu yue fen gong jiao zhi shu,” *Shen bao* (Shanghai), 1948.6.17, 1 ban.

〈吳市長今晨召見市中教職員代表 對調整待遇有所指示〉，《申報》(上海)，1946年12月28日，8版。

“Wu shi zhang jin chen zhao jian shi zhong jiao zhi yuan dai biao, dui diao zheng dai yu you suo zhi shi,” *Shen bao* (Shanghai), 1946.12.28, 8 ban.

〈吳市長詢米商要求 食米恢復自由買賣〉，《申報》(上海)，1947年5月6日，6版。

“Wu shi zhang xun mi shang yao qiu, shi mi hui fu zi you mai mai,” *Shen bao* (Shanghai), 1947.5.6, 6 ban.

〈杜月笙氏昨自杭抵滬〉，《申報》(上海)，1945年9月4日，2版。

“Du yue sheng shi zuo zi hang di hu,” *Shen bao* (Shanghai), 1945.9.4, 2 ban.

〈杜月笙約集各界 商平抑物價辦法〉，《申報》(上海)，1945年9月22日，2版。

“Du yue sheng yue ji ge jie, shang ping yi wu jia ban fa,” *Shen bao* (Shanghai),

- 1945.9.22, 2 ban.
- 〈京滬江蘇屬三區 指數八萬五千倍〉，《申報》(上海)，1948年1月14日，1版。  
“Jing hu jiang su shu san qu, zhi shu ba wan wu qian bei,” *Shen bao* (Shanghai), 1948.1.14, 1 ban.
- 〈京滬津浦沿線存糧 已設法趕運來滬〉，《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7日，5版。  
“Jing hu jin pu yan xian cun liang, yi she fa gan yun lai hu,”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12.17, 5 ban.
- 〈妻病不愈受刺激 財政局職員投浦〉，《申報》(上海)，1948年2月27日，4版。  
“Qi bing bu yu shou ci ji, cai zheng ju zhi yuan tou pu,” *Shen bao* (Shanghai), 1948.2.27, 4 ban.
- 〈官商聯席會議 商討平抑物價〉，《申報》(上海)，1946年2月17日，4版。  
“Guan shang lian xi hui yi, shang tao ping yi wu jia,” *Shen bao* (Shanghai), 1946.2.17, 4 ban.
- 〈放寬議價疏暢來源 米市場情形好轉〉，《申報》(上海)，1947年2月15日，7版。  
“Fang kuan yi jia shu chang lai yuan, mi shi chang qing xing hao zhuan,” *Shen bao* (Shanghai), 1947.2.15, 7 ban.
- 〈物價上漲比率達戰前兩萬倍 公務員待遇已五個月未調整〉，《申報》(上海)，1947年4月29日，1版。  
“Wu jia shang zhang bi lu da zhan qian liang wan bei, gong wu yuan dai yu yi wu ge yue wei diao zheng,” *Shen bao* (Shanghai), 1947.4.29, 1 ban.
- 〈物價工資嚴格管制〉，《申報》(上海)，1947年2月17日，1版。  
“Wu jia gong zi yan ge guan zhi,” *Shen bao* (Shanghai), 1947.2.17, 1 ban.
- 〈社會局發起救濟陸濠夫人〉，《新聞報》(上海)，1948年3月3日，4版。  
“She hui ju fa qi jiu ji Lu Hao fu re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3.3, 4 ban.
- 〈社論：公教人員待遇問題〉，《新聞報》(上海)，1946年5月19日，1版。  
“She lun: gong jiao ren yuan dai yu wen ti,”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5.19, 1 ban.
- 〈社論：調整待遇與政治革新〉，《申報》(上海)，1946年8月9日，2版。  
“She lun: diao zheng dai yu yu zheng zhi ge xin,” *Shen bao* (Shanghai), 1946.8.9, 2 ban.
- 〈按月調整待遇 國務支出增加 提高鹽紗稅以資彌補〉，《新聞報》(上海)，1948年3月27日，1版。  
“An yue diao zheng dai yu, guo wu zhi chu zeng jia, ti gao yan sha shui yi zi mi bu,”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3.27, 1 ban.

- 〈春雨綿綿 糧價續漲〉，《申報》(上海)，1946年3月14日，4版。  
“Chun yu mian mian, liang jia xu zhang,” *Shen bao* (Shanghai), 1946.3.14, 4 ban.
- 〈省府各機關勸慰無效 浙公務員總請假〉《申報》(上海)，1946年6月9日，2版。  
“Sheng fu ge ji guan quan wei wu xiao, zhe gong wu yuan zong qing jiam,” *Shen bao* (Shanghai), 1946.6.9, 2 ban.
- 〈美輪將運物資抵華 物價普遍下降〉，《申報》(上海)，1945年9月24日，2版。  
“Mei lun jiang yun wu zi di hua, wu jia pu bian xia jiang,” *Shen bao* (Shanghai), 1945.9.24, 2 ban.
- 〈食米市勢堅俏〉，《新聞報》(上海)，1948年4月28日，5版。  
“Shi mi shi shi jian qiao,”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4.28, 5 ban.
- 〈食米喊價狂升 白粳曾破四千萬大關〉，《申報》(上海)，1948年7月20日，6版。  
“Shi mi han jia kuang sheng, bai jing ceng po si qian wan da guan,” *Shen bao* (Shanghai), 1948.7.20, 6 ban.
- 〈食糧齊漲〉，《申報》(上海)，1946年2月15日，5版。  
“Shi liang qi zhang,” *Shen bao* (Shanghai), 1946.2.15, 5 ban.
- 〈首都公務員上書蔣主席〉，《新聞報》(上海)，1946年12月14日，2版。  
“Shou dou gong wu yuan shang shu Jiang zhu xi,”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12.14, 2 ban.
- 〈浙大教授一律復教〉，《申報》(上海)，1946年6月22日，5版。  
“Zhe da jiao shou yi lu fu jiao,” *Shen bao* (Shanghai), 1946.6.22, 5 ban.
- 〈特高糧破五千萬大關 食米再創新高價〉，《申報》(上海)，1948年8月8日，6版。  
“Te gao jing po wu qian wan da guan, shi mi zai chuang xin gao jia,” *Shen bao* (Shanghai), 1948.8.8, 6 ban.
- 〈商情表〉，《申報》(上海)，1945年9月22日，2版。  
“Shang qing biao,” *Shen bao* (Shanghai), 1945.9.22, 2 ban.
- 〈商情表〉，《新聞報》(上海)，1948年2月18日，5版。  
“Shang qing biao,”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2.18, 5 ban.
-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全體停教〉，《申報》(上海)，1946年6月13日，5版。  
“Guo li zhe jiang da xue jiao shou quan ti ting jiao,” *Shen bao* (Shanghai), 1946.6.13, 5 ban.
- 〈國防最高委會通過調整公務員待遇全國各區本月提早實行〉，《申報》(上海)，1946年8月8日，1版。  
“Guo fang zui gao wei hui tong guo diao zheng gong wu yuan dai yu quan guo ge qu ben yue ti zao shi xing,” *Shen bao* (Shanghai), 1946.8.8, 1 ban.

- 〈國府委會會議規程〉，《申報》(上海)，1947年4月25日，1版。
- “Guo fu wei hui hui yi gui cheng,” *Shen bao* (Shanghai), 1947.4.25, 1 ban.
- 〈教局校長會議決定 勸令市中教員復教〉，《新聞報》(上海)，1946年3月23日，3版。
- “Jiao ju xiao zhang hui yi jue ding, quan ling shi zhong jiao yuan fu jiao,”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3.23, 3 ban.
- 〈貨主抑價求售米市直線下降〉，《新聞報》(上海)，1947年7月16日，6版。
- “Huo zhu yi jia qiu shou mi shi zhi xian xia jia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7.16, 6 ban.
- 〈寒流挾猛風溝渠多冰凍 昨日上海暴冷 溫度降至零下〉，《申報》(上海)，1946年12月10日，6版。
- “Han liu jia meng feng gou qu duo bing dong, zuo ri Shanghai bao leng, wen du jiang zhi ling xia,” *Shen bao* (Shanghai), 1946.12.10, 6 ban.
- 〈尊師獻金用途〉，《申報》(上海)，1947年9月26日，4版。
- “Zun shi xian jin yong tu,” *Shen bao* (Shanghai), 1947.9.26, 4 ban.
- 〈尊師捐款不踴躍 教局擬貸款救濟〉，《申報》(上海)，1948年12月11日，4版。
- “Zun shi juan kuan bu yong, jiao ju ni dai kuan jiu ji,” *Shen bao* (Shanghai), 1948.12.11, 4 ban.
- 〈無錫米市場暫停兩天〉，《新聞報》(上海)，1948年6月16日，5版。
- “Wuxi mi shi chang zan ting liang tia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6.16, 5 ban.
- 〈無錫米價狂漲〉，《新聞報》(上海)，1947年8月28日，6版。
- “Wuxi mi jia kuang zha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8.28, 6 ban.
- 〈無錫米價暴漲〉，《新聞報》(上海)，1947年8月30日，5版。
- “Wuxi mi jia bao zha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8.30, 5 ban.
- 〈集中精力解決大事〉，《申報》(上海)，1946年5月24日，2版。
- “Ji zhong jing li jie jue da shi,” *Shen bao* (Shanghai), 1946.5.24, 2 ban.
- 〈當局全力阻遏漲風 米市今起恢復限價〉，《新聞報》(上海)，1948年6月16日，5版。
- “Dang ju quan li zu e zhang feng, mi shi jin qi hui fu xian jia,”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6.16, 5 ban.
- 〈當局抑制物價 拋售大量物品〉，《申報》(上海)，1946年2月18日，3版。
- “Dang ju yi zhi wu jia, pao shou da liang wu pin,” *Shen bao* (Shanghai), 1946.2.18, 3 ban.
- 〈當局決心消滅黑市 規定白粳最高售價〉，《申報》(上海)，1946年7月10日，7版。

- “Dang ju jue xin xiao mie hei shi, gui ding bai jing zui gao shou jia,” *Shen bao* (Shanghai), 1946.7.10, 7 ban.  
〈當局招待記者宣布 大鈔今日發行〉，《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0日，5版。
- “Dang ju zhao dai ji zhe xuan bu, da chao jin ri fa xi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12.10, 5 ban.  
〈萬民歡呼聲中 錢市長昨抵滬〉，《申報》(上海)，1945年9月10日，2版。
- “Wan min huan hu sheng zhong, Qian shi zhang zuo di hu,” *Shen bao* (Shanghai), 1945.9.10, 2 ban.  
〈粳粬黑市續漲 食油漲風稍戢〉，《申報》(上海)，1947年2月13日，7版。
- “Jing xian hei shi xu zhang, shi you zhang feng shao ji,” *Shen bao* (Shanghai), 1947.2.13, 7 ban.  
〈過渡任務圓滿達成 行政院全體總辭職 昨日會議通過五月份公教生活指數〉，《申報》(上海)，1948年5月19日，1版。
- “Guo du ren wu yuan man da cheng, xing zheng yuan quan ti zong ci zhi, zuo ri hui yi tong guo wu yue fen gong jiao sheng huo zhi shu,” *Shen bao* (Shanghai), 1948.5.19, 1 ban.  
〈實施檢查證券字號〉，《申報》(上海)，1946年2月16日，3版。
- “Shi shi jian cha zheng quan zi hao,” *Shen bao* (Shanghai), 1946.2.16, 3 ban.  
〈銀根鬆爛 行局雖有差進 物價昨又昨面上升 食米市勢暴漲 特粳出六千萬關〉，《申報》(上海)，1948年8月13日，6版。
- “Yin gen song lan, hang ju sui you cha jin, wu jia zuo you zuo mian shang sheng, shi mi shi shi bao zhang, te jing chu liu qian wan guan,” *Shen bao* (Shanghai), 1948.8.13, 6 ban.  
〈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政院將決定原則〉，《申報》(上海)，1948年3月16日，1版。
- “Diao zheng gong jiao ren yuan dai yu, zheng yuan jiang jue ding yuan ze,” *Shen bao* (Shanghai), 1948.3.16, 1 ban.  
〈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費用標準〉，《申報》(上海)，1946年3月27日，1版。
- “Diao zheng gong jiao ren yuan sheng huo fei yong biao zhun,” *Shen bao* (Shanghai), 1946.3.27, 1 ban.  
〈調整待遇新標準 京滬平津專區公教人員基數卅四萬 倍數千八百〉，《申報》(上海)，1947年5月14日，1版。
- “Diao zheng dai yu xin biao zhun, jing hu ping jin zhuan qu gong jiao ren yuan ji shu sa si wan, bei shu qian ba bai,” *Shen bao* (Shanghai), 1947.5.14, 1 ban.  
〈適應需要 便利收付 國府准發行萬元券〉，《申報》(上海)，1947年4月23日，

- 6版。
- “Shi ying xu yao, bian li shou fu, guo fu zhun fa xing wan yuan quan,” *Shen bao* (Shanghai), 1947.4.23, 6 ban.
- 〈暹米兩月後抵滬每令合四千元〉，《新聞報》(上海)，1945年12月19日，4版。
- “Xian mi liang yue hou di hu mei ling he si qian yua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5.12.19, 4 ban.
- 〈糧食市場仍未作開 高白粳門售二千萬〉，《新聞報》(上海)，1948年7月4日，5版。
- “Liang shi shi chang reng wei zuo kai, gao bai jing men shou er qian wa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7.4, 5 ban.
- 〈糧部在蕪湖一帶已購就大量食米〉，《新聞報》(上海)，1945年12月9日，4版。
- “Liang bu zai wu hu yi dai yi gou jiu da liang shi mi,”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5.12.9, 4 ban.
- 〈蘇錫米價均昂〉，《新聞報》(上海)，1947年6月28日，6版。
- “Su xi mi jia jun1 a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6.28, 6 ban.
- 〈蘇錫米價勁升〉，《新聞報》(上海)，1948年4月27日，5版。
- “Su xi mi jia jin she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4.27, 5 ban.
- 〈蘇錫糧價飛升〉，《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0日，5版。
- “Su xi liang jia fei she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12.10, 5 ban.
- 〈教育局頒訂 市小收費標準〉，《申報》(上海)，1946年9月16日，6版。
- “Jiao yu ju ban ding, shi xiao shou fei biao zhun,” *Shen bao* (Shanghai), 1946.9.16, 6 ban.
- 攸同，〈和公務員嘆〉，《申報》(上海)，1947年3月8日，9版。
- Youtong. “He gong wu yuan tan,” *Shen bao* (Shanghai), 1947.3.8, 9 ban.
- 錦華，〈公務員嘆〉，《申報》(上海)，1947年3月1日，9版。
- Jinhua. “Gong wu yuan tan,” *Shen bao* (Shanghai), 1947.3.1, 9 ban.
- Durbin, Tillman. “China Faces an Economic Crisis,” *New York Times*, May 1 1947, 16.
- L. T. R., “Public Servant’s Life,”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April 3 1948, 123.
- Lieberman, Henry R. “Corruption Trails Increase in China,”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4 1947, 13.
- Lieberman, Henry R. “Currency Reform Expected in China,” *New York Times*, June 7 1946, 8.
- Lu, S. Y. “Attention Please,”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13 July 1946, 136.
- Wong, Sze Liang. “Difficult Life,”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17 April 1948, 178.

### (三) 專書

上海市政府統計處編，《上海市統計總報告》，上海：上海市政府統計處，1948。

Shanghai shi zheng fu tong ji chu, bian. *Shanghai shi tong ji zong bao gao*, Shanghai: Shanghai shi zheng fu tong ji chu, 1948.

上海書報簡訊社編，《上海概況》，上海：書報簡訊社，1949。

Shanghai shu bao jian xun she, bian. *Shanghai gai kuang*, Shanghai: Shu bao jian xun she, 1949.

于宗先、王金利，《臺灣通貨膨脹》，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Yu, Zongxian, Wang Jinli. *Taiwan tong huo peng zhang*, Taipei: Lian jing chu ban shi ye gong si, 1999.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Zhong guo ke xue yuan Shanghai jing ji yan jiu suo, bian. *Shanghai jie fang qian hou wu jia zi liao hui bian*, Shanghai: Shanghai ren min chu ban she, 1958.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

Zhong guo guomindang zhong yang wei yuan hui dang shi wei yuan hui, bian. *Guo fang zui gao wei yuan hui chang wu hui yi ji lu*, Taipei: Jin dai zhong guo chu ban she, 1995.

安克強著，張培德、辛文鋒等譯，《1927-1937年的上海——市政權、地方性及現代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An, Keqiang, zhu, Zhang Peide, Xin Wenfeng, deng yi. *1927-1937 de Shanghai: shi zheng quan, di fang xing ji xian dai hua*,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4.

何家偉，《國民政府公務員俸給福利制度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He, Jiawei. *Guo min zheng fu gong wu yuan feng ji fu li zhi du yan jiu*, Fuzhou: Fujian ren min chu ban she, 2010.

李炳南，《政治協商會議與國共談判》，臺北：永業出版社，1993。

Li, Bingnan. *Zheng zhi xie shang hui yi yu guo gong tan pan*, Taipei: Yong ye chu ban she, 1993.

李鎧光，《內戰下的上海市社會局研究(1945-1949)》，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2。

Li, Kaiguang. *Nei zhan xia de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yan jiu (1945-1949)*, Taipei: Taiwan xue sheng shu ju, 2012.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 Lin, Tongfa. *Zhan hou zhong guo de bian ju*, Taipei: Taiwan shang wu yin shu guan, 2003.
- 郝柏村,《郝柏村解讀蔣公日記(1945-1949)》,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
- Hao, Bocun. *Hao bocun jie du Jiang gong ri ji (1945-1949)*, Taipei: Tian xia yuan jian chu ban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2011.
- 馬軍,《國民黨政權在滬糧政的演變及其後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Ma, Jun. *Guo min dang zheng quan zai hu liang zheng de yan bian ji qi hou guo*,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6.
- 莫瑞·羅斯巴德(Murray Rothbard)著、陳正芬等譯,《你的錢,為什麼變薄了?通貨膨脹的真相》,臺北:經濟新潮社,2010。
- Morui, Luosibade, zhu, Chen Zhengfen, deng yi. *Ni de qian, wei shi me bian bao le? Tong huo peng zhang de zhen xiang*, Taipei: Jing ji xin chao she, 2010.
- 陳立夫,《成敗之鑑》,臺北:中正書局,1994。
- Chen, Lifu. *Cheng bai zhi jian*, Taipei: Zhong zheng shu ju, 1994.
- 楊奎松,《消失的機會:抗戰前後國共談判實錄》,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
- Yang, Kuisong. *Xiao shi de ji hui: kang zhan qian hou guo gong tan pan shi lu*, Beijing: Xin xing chu ban she, 2010.
- 楊培新,《舊中國的通貨膨脹》,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Yang, Peixin. *Jiu zhong guo de tong huo peng zhang*, Beijing: Ren min chu ban she, 1985.
-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
- Pan, Zhiqi. *Guang fu chu qi Taiwan tong huo peng zhang de fen xi*, Taipei: Lian jing chu ban shi ye gong si, 1980.
- 關中,《中國命運關鍵十年:美國與國共談判真相(1937-1947)》,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
- Guan, Zhong. *Zhong guo ming yun guan jian shi nian: mei guo yu guo gong tan pan zhen xiang (1937-1947)*, Taipei: Tian xia yuan jian chu ban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2010.
- Capie, Forrest. H. eds. *Major Inflations in Histor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1991.
-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Massachusett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958.
- Chou, Shun-hsin.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 Paarberg, Don. *An Analysis and History of Inflation*,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 1992.
- Schuettinger, Robert L. and Eamonn F. Butler. *Forty Centuries of Wage and Price Controls: How Not to Fight Inflation*, Washington: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1979.
- Rothbard, Murray N. *What Has Government Done to Our Money?* Auburn: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2005.

#### (四) 專書論文或期刊論文

- 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社會月刊》，第2卷第6期(上海，1947.06)，頁38-39。
- Shanghai shi zheng fu. "Shanghai shi gong zi diao zheng zan xing ban fa," *She hui yue kan*, di 2 juan di 6 qi (Shanghai, 1947.06), 38-39.
- 上海市政府，〈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上海市政府公報》，第2卷第15期(上海，1946.02)，頁343。
- Shanghai shi zheng fu. "Diao zheng quan guo ge di gong wu yuan sheng huo bu zhu fei shu e biao," *Shanghai shi zheng fu gong bao*, di 2 juan di 15 qi (Shanghai, 1946.02), 343.
-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編，〈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1946年1月23日行政院頒)，《上海市政府公報》，第2卷第15期(上海，1946.02)，頁242。
- Shanghai shi zheng fu mi shu chu, bian. "Gong wu yuan sheng huo bu zhu ban fa," (1946.01.23 xing zheng yuan ban), *Shanghai shi zheng fu gong bao*, di 2 juan di 15 qi (Shanghai, 1946.02), 242.
- 子青，〈吳國楨的薪水〉，《評論報》，第7期(上海，1946年12月)，頁2。
- Ziqing. "Wu Guozhen de xin shui," *Ping lun bao*, di 7 qi (Shanghai, 1946.12), 2.
- 方博，〈公務員加薪爭執記〉，《公理報》，第1號(臺北，1948.03)，頁3。
- Fangbo. "Gong wu yuan jia xin zheng zhi ji," *Gong li bao*, di 1 hao (Taipei, 1948.03), 3.
- 不著撰人，〈外匯基準價再度調整〉，《銀行周報》，第32卷第14期(南京，1948.04)，頁46。
- Bu zhe zhuan ren, "Wai hui ji zhun jia zai du diao zheng", *Yin hang zhou bao*, di 32 juan di 14 qi (Nanjing, 1948.04), 46.
- 不著撰人，〈上海市社會局局務章程〉，《社會月刊》，第1卷第5期(上海，1946.11)，頁16-18。
- Bu zhu zhuan ren.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ju wu zhang cheng," *She hui yue kan*, di 1 juan di 5 qi (Shanghai, 1946.11), 16-18.

- 不著撰人，〈公務員還是活不下去〉，《民言》，第2期(上海，1946.07)，頁2。
- Bu zhu zhuan ren. "Gong wu yuan hai shi huo bu xia qu," *Min yan*, di 2 qi (Shanghai, 1946.07), 2.
- 不著撰人，〈公教人員配售物品〉，《財政評論》，第16卷第4期(上海，1947.04)，頁107-108。
- Bu zhu zhuan ren. "Gong jiao ren yuan pei shou wu pin," *Cai zheng ping lun*, di 16 juan di 4 qi (Shanghai, 1947.04), 107-108.
- 不著撰人，〈弱者，你的名字是公務員！〉，《海棠》，第34期(上海，1948)，頁4-5。
- Bu zhu zhuan ren. "Ruo zhe, ni de ming zi shi gong wu yuan!" *Hai tang*, di 34 qi (Shanghai, 1948), 4-5.
- 不著撰人，〈總請假〉，《民言》，第1期(上海，1946.06)，頁2。
- Bu zhu zhuan ren. "Zong qing jia," *Min yan*, di 1 qi (Shanghai, 1946.06), 2
- 世華，〈公務員真命苦〉，《海晶》，第38期(上海，1946)，頁12。
- Shihua. "Gong wu yuan zhen ming ku," *Hai jing*, di 38 qi (Shanghai, 1946), 12.
- 吉明齋，〈上海市糧食的來源和價格〉，《社會月刊》，第3卷第6期(上海1948.08)，頁59-60。
- Ji, Mingzhai. "Shanghai shi liang shi de lai yuan he jia ge," *She hui yue kan*, di 3 juan di 6 qi (Shanghai, 1948.08), 59-60.
- 曲順蘭、陳欣、羅微，〈基於生活需求法和恩格爾係數法的農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測算——以山東省為例〉，《山東經濟》，第26卷第3期(濟南，2010.05)，頁118-123。
- Qu, Shunlan, Chen Xin, Luo Wei. "Ji yu sheng huo xu qiu fa he en ge er xi shu fa de nong cun zui di sheng huo bao zhang biao zhun ce suan: yi Shandong sheng wei li," *Shan dong jing ji*, di 26 juan di 3 qi (Jinan, 2010.05), 118-123.
- 吳蘇晨，〈南京國民政府公務員工薪收入及生活狀況考查〉，蘇州：蘇州大學教育學專業碩士論文，2011。
- Wu, Suchen. "Nanjing guo min zheng fu gong wu yuan gong xin shou ru ji sheng huo zhuang kuang kao cha," Suzhou: Suzhou da xue jiao yu xue zhuan ye shuo shi lun wen, 2011.
- 唐運舒、于彪，〈貧困線幾種測量方法的實證比較〉，《當代經濟管理》，第31卷第5期(石家莊，2009.05)，頁66-69。
- Tang, Yunshu, Yu Biao. "Pin kun xian ji zhong ce liang fang fa de shi zheng bi jiao," *Dang dai jing ji guan li*, di 31 juan di 5 qi (Shijiazhuang, 2009.05), 66-69.
- 馬軍，〈1947年5月上海搶米風潮探析〉，《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臺

北，2005.05)，頁171-209。

Ma, Jun. “1947 nian 5 yue Shanghai qiang mi feng chao tan x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li shi xue bao*, di 23 qi (Taipei, 2005.05), 171-209.

國民政府文官處編，〈訓政結束程序法〉，《國民政府公報》，第3014期(南京，1947.12)，頁1。

Guo min zheng fu wen guan chu, bian. “Xun zheng jie shu cheng xu fa,” *Guo min zheng fu gong bao*, di 3014 qi (Nanjing, 1947.12), 1.

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公務員考績條例〉，《國民政府公報》，第894期(重慶，1945.10)，頁2-5。

Guo min zheng fu wen guan chu, bian. “Gong wu yuan kao ji tiao li,” *Guo min zheng fu gong bao*, di 894 qi (Chongqing, 1945.10), 2-5.

國民政府文官處編，〈行政院會議規則〉(1947年5月1日)，《國民政府公報》，第2815期(南京，1947.05)，頁2-4。

Guo min zheng fu wen guan chu, bian. “Xing zheng yuan hui yi gui ze” (1947.05.01), *Guo min zheng fu gong bao*, di 2815 qi (Nanjing, 1947.05), 2-4.

國民政府文官處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國民政府公報》，第2263期(南京，1937.01)，頁1-2。

Guo min zheng fu wen guan chu, bian. “Xiu zheng gong wu yuan ren yong fa di er tiao, di san tiao, di si tiao, di shi er tiao ji di shi si tiao tiao wen,” *Guo min zheng fu gong bao*, di 2263 qi (Nanjing, 1937.01), 1-2.

張繼高(記錄)，〈吳開先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第8期(臺北，1996.12)，頁117-144。

Zhang jigao (ji lu), “Wu kaixian xian sheng fang wen ji lu”, *Kou shu li shi*, di 8 qi (Taibei, 1996.12), 117-144.

張鵬旭，〈南京國民政府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實踐研究(1927-1937)〉，開封：河南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論文，2008。

Zhang, Pengxu. “Nanjing guo min zheng fu zhong yang gong wu yuan cheng jie wei yuan hui cheng jie shi jian yan jiu (1927-1937),” Kaifeng: Henan da xue zhong guo jin xian dai shi zhuan ye lun wen, 2008.

連理，〈公務員和行政效率〉，《新聲》，創刊號(上海，1946)，頁3。

Lian, Li. “Gong wu yuan he xing zheng xiao lu,” *Xin sheng*, chuankanshao (Shanghai, 1946), 3.

陳小錦，〈南京國民政府(1927-1937)公務員考選制的科舉特色〉，《廣西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1期(桂林，2007.04)，頁116-121。

Chen, Xiaojin. “Nanjing guo min zheng fu (1927-1937) gong wu yuan kao xuan zhi

- de ke ju te se,” *Guangxi shi fan xue yuan xue bao* (zhe xue she hui ke xue ban), 2007 nian di 1 qi (Guilin, 2007.04), 116-121.
- 陳遲，〈弱者，你的名字是公務員〉，《知識與生活》，第24期(北平，1948)，頁13-14。
- Chen, Chi. “Ruo zhe, ni de ming zi shi gong wu yuan,” *Zhi shi yu sheng huo*, di 24 qi (Beiping, 1948), 13-14.
- 陸宗蔚，〈再談生活費指數的準確性〉，《雄風》，第1卷第7期(上海，1946.09)，頁7。
- Lu, Zongwei. “Zai tan sheng huo fei zhi shu de zhun que xing,” *Xiong feng*, di 1 juan di 7 qi (Shanghai, 1946.09), 7.
- 傅榮校，〈南京國民政府前期(1928-1937年)行政機制與行政能力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論文，2005。
- Fu, Rongxiao. “Nanjing guo min zheng fu qian qi (1928-1937) xing zheng ji zhi yu hang zheng neng li yan jiu,” Hangzhou: Zhejiang da xue zhong guo jin xian dai shi zhuan ye lun wen, 2005.
- 翔，〈弱者，你的名字是公務員！〉，《關聲》，復刊第8期(上海，1948)，頁3。
- Xiang. “Ruo zhe, ni de ming zi shi gong wu yuan!” *Guan sheng*, fu kan di 8 qi (Shanghai, 1948), 3.
- 賀水金，〈論國民黨政府惡性通貨膨脹的特徵與成因〉，《上海經濟研究》，1999年第6期(上海，1999.06)，頁67-71。
- He, Shuijin. “Lun guo min dang zheng fu e xing tong huo peng zhang de te zheng yu cheng yin,” *Shanghai jing ji yan jiu*, 1999 nian di 6 qi (Shanghai, 1999.06), 67-71.
- 楊兵杰，〈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公務員工資制度思想評析(1927-1937)〉，《江蘇社會科學》，2003年第2期(蘇州，2003.04)，頁186-191。
- Yang, Bingjie. “Nanjing guominzheng fu shi qi gong wu yuan gong zi zhi du si xiang ping xi (1927-1937),” *Jiangsu she hui ke xue*, 2003 nian di 2 qi (Suzhou, 2003.04), 186-191.
- 路江，〈食品消費的經濟學思考〉，《理論月刊》，2010年第4期(武漢，2010.04)，頁75-77。
- Lu, Jiang. “Shi pin xiao fei de jing ji xue si kao,” *Li lun yue kan*, 2010 nian di 4 qi (Wuhan, 2010.04), 75-77.
- 趙石蓀，〈拯救地方公務員〉，《週末觀察》，第2卷第6期(南京，1947)，頁3。
- Zhao, Shisun. “Zheng jiu di fang gong wu yuan,” *Zhou mo guan cha*, di 2 juan di 6 qi (Nanjing, 1947), 3.

劉維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1期(臺北，2004.05)，頁135-164。

Liu, Weikai. "Guo fang zui gao wei yuan hui de zu zhi yu yun zuo,"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li shi xue bao*, di 21 qi (Taipei, 2004.05), 135-164.

窮不通，〈公務員是難民嗎〉，《博愛》，第1卷第1期(上海，1946)，頁2。

Qiongbutong. "Gong wu yuan shi nan min ma," *Bo ai*, di 1 juan di 1 qi (Shanghai, 1946), 2.

Campbell, Colin D. and Gordob C. Tullock. "Hyperinflation in China, 1937-1949,"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2:3 (June 1954), 236-245.

Hu, Teh-Wei. "Dynamics of Hyperinflation in China, 1945-1949,"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36:4 (April 1970), 453-457.

Zimmerman, Corle C. "Ernst Engel's Law of Expenditures for Food,"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7:1 (November 1932), 78-101.

## **The Correlation among Variables Wages of Civil Servants and Number of Rice Purchasing Power during Chinese Civil War (1945-1948)**

Li, Kai-kuang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To deal with the hyperinflation caused by civil war, National Government applied different kinds of formula to adjust civil servants' salary. From Sep. 1945 to Dec. 1947, it was called the period of "Sum of Basic Number and Salary Multiplier". Basic number is a fixed number for every level of servants. Multiplied salary is to multiply this number which announc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pay rate of every servant by himself or herself. Since Jan. 1948, it was called "Adjustment Period by Cost of Living Index". Pay rate above 30 will be calculated by 10% and monthly salary will be achieved by multiplying the discounted pay rate with sectional cost of living index which was released by government.

Taking Shanghai as an example, this study discussed detail for 35 monthly salary numbers of civil servants from Sep. 1945 to Jul. 1948 and compared with rice price in Shanghai to measure their purchasable rice volume per month. The most basic level, assistant clerk had salary up to 21 months that was not enough to purchase 2 picul rice. That is, he only could feed himself and his spouse. As for director-general of bureau in Shanghai City government, he also had salary up to 12 months that was not enough to purchase 5 picul rice. A family with 5 persons could not survive if monthly salary can't cover 5 picul rice.

The above result indicates that more or less monthly salaries could not cover 5 picul rice regardless position level. The salary adjustment formula of government was not enough to cover the cost of living, so some civil servants

wrote to newspapers to describe their poverty and some expressed doubt for it. The general public also described civil servants as refugees and inferiors. Being in poverty in the long term, civil servants were careless about civil war and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was very low. For national government that struggled in civil war, it is a heavy blow.

**Keywords: Chinese Civil War, Salary of civil servants, Rice price, Hyperinflation, Living standard of civil servants.**

